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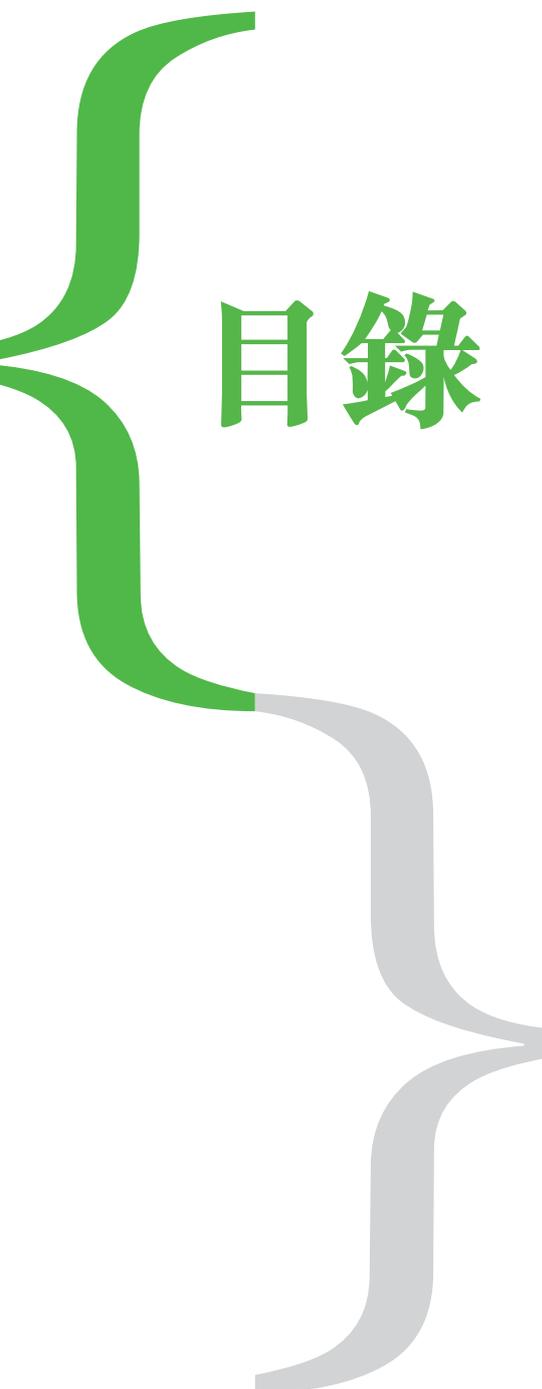


INTEGRATION  
SYNERGY

2011 ar  
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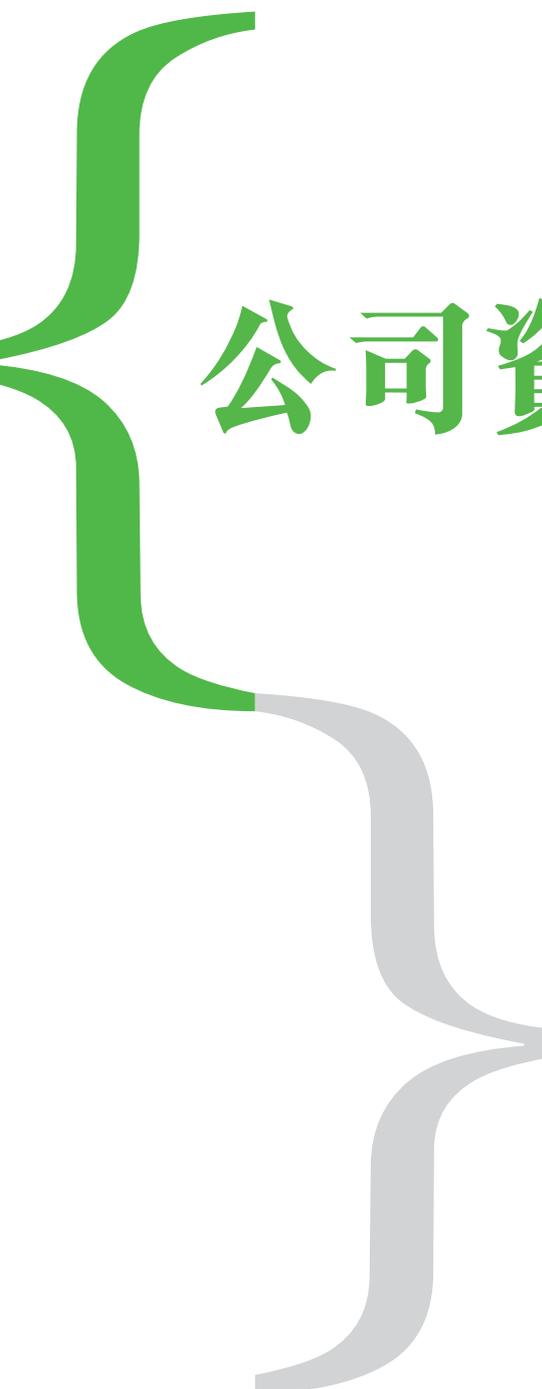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539



#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及概要	4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研討及分析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16
董事會報告	19
企業管治報告	33
獨立核數師報告	38
綜合全面收益表	40
綜合財務狀況表	41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43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7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李銘洪(主席)  
陳天堆(行政總裁)  
李源超  
蔡連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  
Phaisalakani Vichai (熊敬柳)  
郭思治

## 公司秘書

李中城

## 法律顧問(香港法律)

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江門市新會支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門市新會支行)  
中國銀行(江門市新會支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龍崗支行)  
美國銀行  
瑞穗實業銀行  
三菱東京UFJ銀行  
大華銀行  
荷蘭合作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澳洲及紐西蘭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盤谷銀行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屯門  
建群街3號  
永發工業大廈  
3樓D室

#### 公司網頁

[www.victorycity.com.hk](http://www.victorycity.com.hk)

# 財務摘要 及概要

## 業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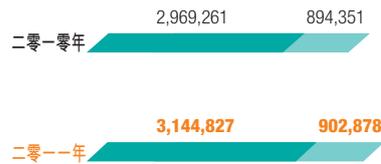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益	4,047,705	3,863,612	4,090,493	4,104,773	3,892,044
除稅前溢利	369,983	369,901	258,032	387,873	370,757
所得稅支出	(21,765)	(32,325)	(17,120)	(18,519)	(25,967)
本年度溢利	348,218	337,576	240,912	369,354	344,790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34,015	314,627	216,865	341,788	305,501
非控股股東權益	14,203	22,949	24,047	27,566	39,289
	348,218	337,576	240,912	369,354	344,790
分派	78,938	21,210	-	99,375	91,951

##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6,494,536	5,704,997	5,396,052	5,608,436	4,655,392
負債總額	(2,513,218)	(2,484,945)	(2,523,838)	(3,099,371)	(2,642,602)
	3,981,318	3,220,052	2,872,214	2,509,065	2,012,790
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3,757,446	3,077,840	2,729,883	2,391,639	1,922,412
非控股股東權益	223,872	142,212	142,331	117,426	90,378
	3,981,318	3,220,052	2,872,214	2,509,065	2,012,7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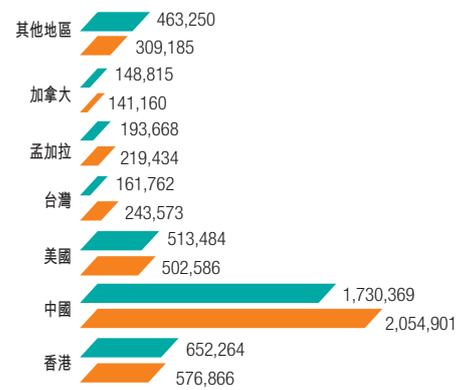
收益按業務分類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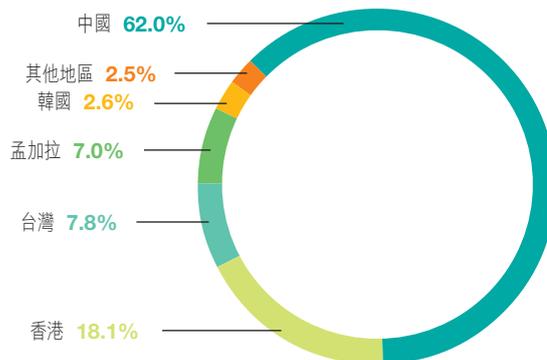


收益按地域市場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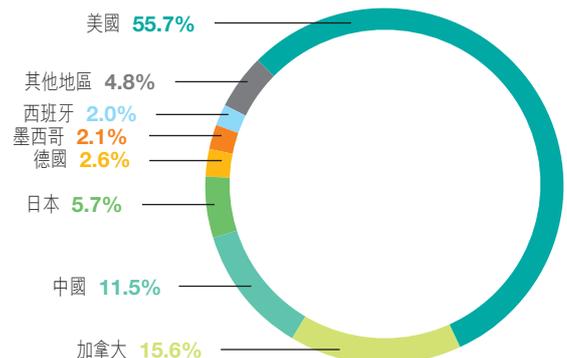
千港元



針織布料及色紗



成衣製品





# 主席 報告

本集團之營業額  
增長 5%

至 40 億港元

本人非常榮幸謹此代表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向本集團股東呈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 股息

董事議決，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就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派發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亦建議授予股東權利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現金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惟有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末期股息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據此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除不可收取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外，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將與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在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上述末期股息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後盡快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

### 業務回顧

根據中國海關總署發出之最新數據顯示，二零一零年紡織及成衣之出口總值達到206,500,000美元，帶來23.6%之驚人增長。此項數據標誌著中國紡織企業業務之顯著回升；然而，由於原材料及燃料價格不斷上升逐漸削弱了行業之盈利能力，以及人民幣(「人民幣」)大幅升值，經營壓力仍然顯而易見。儘管如此，



本集團通過制定良好之推廣策略及現金流體系仍然維持其領導地位，因而，雖然出現市場困境，本集團於本年度依然取得令人滿意之財務及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收益為4,048,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二零一零年：3,864,000,000港元)輕微增長4.8%。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334,000,000港元，其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及結構性借貸公平值變動之淨收益16,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6,900,000港元)及將本集團成衣業務分拆上市所產生之一次性上市開支13,100,000港元，及員工購股權開支8,200,000港元。因此，經調整上述非經營收益及虧損之後，一般經營業務之溢利為339,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二零一零年：287,700,000港元)上升17.9%。每股盈利為29.5港仙(二零一零年：30.4港仙)。

### 紡織業務

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仍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佔本集團綜合收益約77.7%，而餘下22.3%則來自成衣業務。

儘管出口需求復甦，紡織業仍面對中國經營環境所帶來之挑戰。有鑒於原材料及燃料成本上漲，本集團重新調整銷售策略，側重高毛利訂單，讓本集團可將增加之成本轉嫁至本集團客戶。另外，本集團於年初設法採購相對低價之棉紗，對抗原材料之價格波動，將存貨維持於合理水平，應付持續之訂單流及生產需要。該等策略使盈利能力最大化並且於將本集團毛利維持在穩定水平上作出貢獻。

此外，人民幣不斷升值顯示出口市場活力存在顯著經營風險。然而，由於本集團集中開拓中國國內市場與出口市場取得平衡，本集團可利用自然對沖，減輕(即使非全部)大部份匯兌風險。再者，本集團簡化經營，提高生產效率，相應減少員工人數，降低整體行政成本。

### 成衣業務

本集團之成衣分部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福源集團」)成功地從本集團分拆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初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82)。福源集團於中國及印尼均擁有大型生產設施，可向全球客戶提供一系列從設計及生產至物流及付運之價值服務。

於本年度，成衣業之盈利能力受到外部經營壓力所限。然而，管理層透過改善產品組合及成本管理，致力於維持良好之業務勢頭已取得積極成績。截至本年度，福源集團之收益輕微增長1%至903,000,000港元及未計及一次性上市開支13,100,000港元，純利為39,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1.4%。

為致力進入蓬勃之中國服裝零售市場，福源集團推出兩個自有品牌：「teelocker」設計師T恤及「Monstons 夢仕臣」內衣及家居服裝，爭奪本年度該地區激增之消費需求市場。「Monstons 夢仕臣」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經推出，福源集團已經接獲大型連鎖超市之可觀訂單，並於全國開設300家專營店。進展令人非常鼓舞及堅定了本集團之業務方向。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本集團成功收購主要於互聯網售賣之零售T恤品牌「teelocker」之70%股份。有鑒於網上商鋪越來越受歡迎，福源集團升級「teelocker」網站，將其打造成設計師與世界各地之顧客互相交流之時尚互動平臺。另外，「teelocker」最近於中國最大最受歡迎之購物網站淘寶網「taobao.com」註冊，利用不斷擴展之互聯網業務平臺。為於全國有效推廣該品牌，其他推廣活動亦將於來年展開。

### 股份配售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本集團完成配售130,000,000股股份，每股新股份作價1.83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1,300,000港元。股份成功配售反映了市場對本集團業務方向之信心及將提供充足資金用於未來發展。



### 前景

管理層預計棉紗價格於可預見未來仍維持波動，故本集團將根據市況繼續採用靈活但審慎之棉紗採購策略。為進一步維持本集團之成本優勢，本集團擬收購一間上游紡織廠（「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紗線並為本集團之長期供應商。考慮本集團持續增長之需求及棉紗消耗之後，該收購事項乃垂直整合本集團生產流程之良機。該整合將有助於穩定本集團之供應鏈及強化本集團對原材料成本之控制，因而長期而言，提高本集團之毛利。該收購事項構成聯交所上市規則項下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刊發有關該交易之通函。

對比西方經濟復甦緩慢，中國國內市場則活力十足，且將繼續是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年度擴展之重點區域。利用國內快速發展之經濟及不斷增強之消費能力，本集團預測對高質量紡織品及成衣之需求將越來越大。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接獲多個中國運動服裝及休閒服裝領先品牌之訂單，且不斷增加，因而鞏固了本集團於國內市場之市場擴展份額。另外，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日益將重心放在該地區將減少人民幣升值之影響及從整體上提升本集團之利潤。

對於本集團之成衣分部，福源集團正分別於約旦及柬埔寨建設兩個內部生產基地；因本集團主要終端顧客集中於美國及歐洲，而美國及歐洲不會對上述兩個地方徵收進口稅。新設施將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開始運作，預計可使本集團之整體產量增加30%，有助於本集團緊隨逐步復甦之全球經濟中，搶佔預期不斷增加之訂單。



面向未來，董事認為，整體業務前景仍存在挑戰。然而，由於本集團具備強大之業務根基及富有競爭力之業務策略，本集團早已做好準備面對未來之一切困難，穩定保持本集團之業務模式，長遠而言務求為本集團股東創造最大溢利。

###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管理層及員工竭盡所能、盡忠職守，為本集團的進步作出重大的貢獻。本人並謹此向各位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股東一直以來對本集團之支持表示謝意。

主席  
李銘洪

香港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 管理層研討 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總收益增加4.8%至4,048,000,000港元。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之收益增加5.9%至3,145,000,000港元，佔綜合收益之77.7%。成衣採購、製造及出口業務之收益為903,000,000港元，較去年略微增加1%，佔綜合收益之22.3%。

於回顧年度，急增之原材料成本及燃料成本以及人民幣升值為本公司之營運環境帶來壓力。本公司重新調整業務策略，側重高毛利訂單。另外，本集團透過積極採購低價棉紗以抵銷原材料成本上漲，保持良好的存貨儲備。本集團的毛利率今年為19.0%，而去年為18.6%，淨利率由8.1%增加至8.3%，反映管理層實施嚴謹的成本管理措施的成果。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15,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7,000,000港元)。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零年之256,3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之280,300,000港元，主要由於向一間附屬公司員工授出購股權而錄得開支約8,200,000港元。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零年之47,7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之53,4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地及國內銀行利率增加。本集團竭盡所能向其往來銀行取得優惠銀行信貸，以降低其融資成本。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6,494,53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重列)：5,704,997,000港元)，融資來源為流動負債1,723,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重列)：1,556,467,000港元)、長期負債789,51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重列)：928,478,000港元)及股東權益3,757,44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重列)：3,077,840,000港元)。流動比率約為2.4倍(二零一零年：2.2倍)，而按借貸總額(不包括貼現票據及認售應收賬項，及經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與股東資金比率計算之負債資本比率則為23%(二零一零年：35%)。本集團所有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償還債務。董事相信本集團具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業務所需，並撥留日後擴展之用。假使其他發展機會需要額外資金，董事亦相信本集團具備充足條件，可以優惠條款取得融資。

### 外匯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繼續採取嚴格審慎政策，以管理其利率及匯兌風險。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貸主要為五年內到期並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之港元借貸。為降低利率風險，本集團已與國際銀行訂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密切關注美元及人民幣之匯率變動。為降低外幣風險，本集團已根據集團風險管理政策作出適當對沖安排。



### 資本開支

年內，本集團投資約94,900,000港元用以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48,200,000港元，乃用於購置新機器及興建新廠房，該等資本承擔以長期銀行借貸撥付。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54,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4,5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約租金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獲授予之銀行信貸。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與澳門、美國與加拿大、印尼及中國之僱員總數分別約為170人(二零一零年：160人)、約5人(二零一零年：5人)、約1,160人(二零一零年：1,065人)及約6,325人(二零一零年：6,200人)。薪酬組合一般參考市場條件及個人資歷而釐定。薪金及工資一般按表現及其他相關因素按年檢討，而花紅則會按個別管理層員工優秀之表現及本集團之業績而發放。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向經選取之合資格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旨在激勵高級管理人員推動本集團之發展。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五位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共佔全年總收益20.7%，而其中單一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則佔9.6%。

五位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全年總採購額25.9%，而其中單一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則佔11.4%。

本公司各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回顧年度內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及 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李銘洪先生**，60歲，本公司之主席兼本集團之聯合創辦人，擁有逾34年紡織業經驗，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企業及業務發展策略規劃。李先生現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福源集團」）（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非執行董事。

**陳天堆先生**，62歲，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兼本集團之聯合創辦人，擁有逾32年紡織業經驗，負責本集團有關生產、銷售及市場推廣之日常運作。陳先生現為福源集團之非執行董事。彼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中國利郎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源超先生**，46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擁有逾25年紡織業經驗，現時負責本集團銷售及生產部之整體管理。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蔡連鴻先生**，49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企業發展。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以前，蔡先生擁有逾9年銀行業務經驗及逾6年成衣及紡織業務之管理經驗。蔡先生現為福源集團之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先生**，60歲，畢業於香港大學，為合資格會計師。彼為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簡先生具有豐富之企業財務、司庫及會計經驗，並在上市公司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之經驗。簡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

**Phaisalakani Vichai (熊敬柳)先生**，63歲，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長。彼畢業於美國曼卡多明尼蘇達州大學，並為加拿大之特許會計師。彼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任職達11年，在電子與成衣企業之財務及企業管理方面累積豐富經驗。熊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

**郭思治先生**，56歲，持有註冊投資顧問牌照，現為香港證券商協會董事，以及香港專業財經分析及評論家協會副主席。郭先生從事證券行業逾30年，於證券及期貨投資及運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一九八五年起，郭先生多次應邀出席電視及廣播節目，講解市場趨勢及分析股市動向。郭先生亦在報刊及投資網站上發表具專業水準之投資分析文章。郭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 高級管理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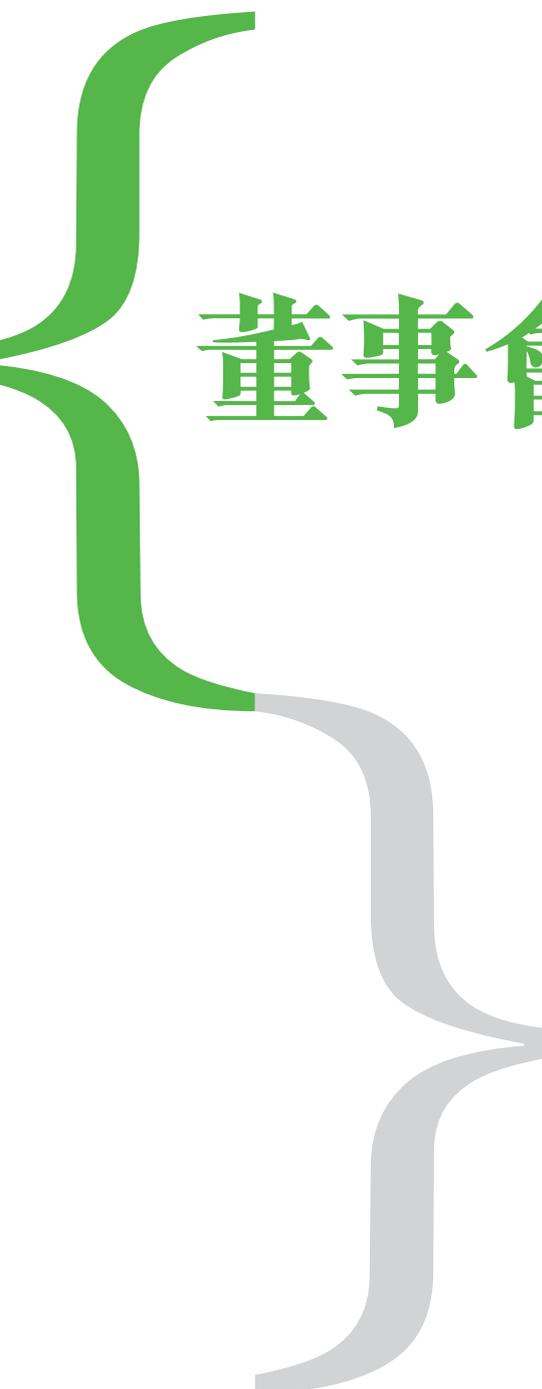
**李中城先生**，44歲，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李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並於國際會計師行及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擁有逾22年之會計及財務經驗。

**吳子綸先生**，56歲，福源國際有限公司之市場推廣部董事。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在成衣製造及採購方面擁有逾35年經驗，負責監控成衣業務之日常運作及市場推廣事宜。

**施榮旋先生**，57歲，本集團之銷售經理，擁有逾36年紡織業經驗，負責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事宜。施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

**陳淑芬女士**，45歲，陳女士現為福源集團之公司秘書及福源國際有限公司之助理總經理。彼自一九九三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前，在會計、財務及一般管理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

**陳凌基先生**，38歲，冠豐亞洲有限公司之總經理。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負責銷售及推廣色紗業務。陳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陳天堆先生之兒子。



#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與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及成衣製品。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 業績與分派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績已列載於第40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約48,902,000港元，每股4.0港仙之末期股息將以現金派發，並隨附以股代息選擇權。有關本年度股息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享有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受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享有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得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登記。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以總成本約94,888,000港元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擴充業務。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包括約876,250,000港元之累計溢利、股息儲備及繳入盈餘。

### 股本

本公司股本在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 董事及服務合約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發表當日，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李銘洪先生(主席)  
陳天堆先生(行政總裁)  
李源超先生  
蔡連鴻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先生  
Phaisalakani Vichai (熊敬柳)先生  
郭思治先生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1)條，陳天堆先生、蔡連鴻先生及簡嘉翰先生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任滿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所有其他董事將留任董事會。

獲提名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須作補償(法定賠償除外)方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根據本公司細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固定委任年期，且須輪流告退。

### 董事於重要合約之權益

除本報告「關連交易」一段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者外，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董事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下之「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規定，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核數師已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所作的審查結果及結論，發出載有其無保留意見的函件。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核數師無保留意見函件，並已確認本集團所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乃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或按照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進行，且遵照管轄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訂立的該等交易：

- (i) 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乃(a)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b)倘並無任何可供比較者，則按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
- (iii) 乃(a)按協議條款訂立；或(b)倘無該等協議，則按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及
- (iv) 所涉及金額並無超出與聯交所議定的有關上限金額。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載之關連交易外，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福源集團」）之附屬公司訂有交易。該等交易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為關連交易披露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銷售布料	36,467	32,016
銷售色紗	1,379	1,706
供應蒸汽及電力	3,674	3,931

### 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而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及短倉，而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

## 董事會報告

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載述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權益 (附註1)	於購股權 相關股份之權益 (附註1)	佔本公司／相聯 法團之已發行股本之 相關類別之 概約百分比
李銘洪	本公司	信託創辦人	196,386,000股本公司每股 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L)(附註2)	—	16.06% (附註27)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1,599,737股(L) (附註4)	0.13%
	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 (附註19)	實益擁有人	4,000,00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 延股(L)	—	50%
	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 (附註19)	實益擁有人	1,3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 之可贖回無投票權優先 股(L)	—	39.4%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9)	信託創辦人	3,512,080股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普通股(L) (附註23)	—	0.80%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9)	實益擁有人	277,360股每股面值0.01港 元之普通股(L)	—	0.06%
陳天堆	本公司	信託創辦人	196,386,000股股份(L) (附註3)	—	16.06% (附註27)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715,000股股份(L)	—	0.14%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1,599,737股股份(L) (附註4)	0.13%
	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 (附註19)	實益擁有人	4,000,00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 延股(L)	—	50%
	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 (附註19)	實益擁有人	1,3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 之可贖回無投票權優先 股(L)	—	39.4%

## 董事會報告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權益 (附註1)	於購股權 相關股份之權益 (附註1)	佔本公司／相聯 法團之已發行股本之 相關類別之 概約百分比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9)	信託創辦人	3,512,080股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普通股(L) (附註24)	—	0.80%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9)	實益擁有人	309,000股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普通股(L)	—	0.07%
蔡連鴻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7,980,000股股份(L)	—	0.65%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9,598,419股股份(L) (附註5)	0.79%
	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 (附註19)	實益擁有人	7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 可贖回無投票權優先股 (L)	—	21.2%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9)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17,552,000股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普通股(L) (附註6)	—	72.5%
	Sure Strategy Limited (附註19)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 普通股(L) (附註7)	—	49%
	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9)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 股份(L) (附註8)	—	100%
	Brilliant Fashion Inc. (附註19)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0股無票面值之普通股(L) (附註13)	—	100%
	CSG Apparel Inc. (附註19)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股面值加幣1.00元 之普通股(L) (附註9)	—	100%
	福源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19)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000,00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普通股(L) (附註14)	—	100%
	時浩有限公司 (附註19)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 普通股(L) (附註15)	—	70%
	美雅(環球)有限公司 (附註19)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 普通股(L) (附註12)	—	51%

## 董事會報告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權益 (附註1)	於購股權 相關股份之權益 (附註1)	佔本公司／相聯 法團之已發行股本之 相關類別之 概約百分比
	PT. Victory Apparel Semarang (附註19)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00,00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普通股(L) (附註11)	—	100%
	穩信有限公司(附註19)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 普通股(L)(附註14)	—	100%
	竣星有限公司(附註19)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股每股面值1.00港元 之普通股(L)(附註14)	—	100%
	Top Value Inc. (附註19)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00股無票面值之普通股(L) (附註13)	—	100%
	盈高(澳門離岸商業 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19)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0,000澳門幣之 一份配額(L)(附註16)	—	100%
	Victory Apparel Jordan Manufacturing Ltd. (附註19)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0,000股每股面值1.00約旦 元之普通股(L)(附註10)	—	100%
	彩裕有限公司(附註19)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 普通股(L)(附註14)	—	100%
	福之源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附註19及21)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註冊股本人民幣 1,000,000元(L)(附註9)	—	100%
	Gojifashion Inc. (附註20)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0股無票面值之普通股(L) (附註13)	—	50%
	Happy Nobl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9)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 普通股(L)(附註14)	—	70%
	天榮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9)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 之普通股(L)(附註17)	—	100%

## 董事會報告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權益 (附註1)	於購股權 相關股份之權益 (附註1)	佔本公司／相聯 法團之已發行股本之 相關類別之 概約百分比
	福源創業信息諮詢服務 (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19及2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註冊股本3,000,000港元(L) (附註9)	—	100%
	Rocwide Limited (附註19)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 通股(L)(附註14)	—	100%
	江門冠輝制衣有限公司 (附註19)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註冊股本3,000,000港元(L) (附註18)	—	100%
	One Sino Limited (附註19)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 普通股(L)(附註14)	—	100%
	Ford Glory (Cambodia) Manufacturing Limited (附註19)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00股每股面值1,000.00 美元之普通股(L) (附註25)	—	100%
	藝田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附註19)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註冊股本5,000,000港元(L) (附註26)	—	100%
李源超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9,598,419股股份(L) (附註5)	0.79%
Phaisalakani Vichai (熊敬柳)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6,000股股份(L)	—	0.03%

附註：

- 「L」字母指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 該等股份由 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 持有。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 由 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Trustcorp Limited 則作為李銘洪先生家族之全權信託人而持有 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
- 該等股份由 Madian Star Limited 持有。Madian Star Limited 由 Yonice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Trustcorp Limited 則作為陳天堆先生家族之全權信託人而持有 Yonice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

## 董事會報告

4.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李銘洪先生及陳天堆先生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500,000份購股權，可認購5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九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3.04港元之價格予以行使。由於供股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完成，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均予以調整。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李銘洪先生及陳天堆先生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可分別認購1,000,000股及1,0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3.15港元之價格予以行使。由於供股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完成，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均予以調整。

5.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蔡連鴻先生及李源超先生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分別獲授予1,500,000份及1,500,000份購股權，分別可認購1,500,000股及1,5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2.35港元之價格予以行使。由於供股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完成，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均予以調整。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蔡連鴻先生及李源超先生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分別可認購3,500,000股及3,5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九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3.04港元之價格予以行使。由於供股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完成，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均予以調整。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蔡連鴻先生及李源超先生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分別可認購4,000,000股及4,0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3.15港元之價格予以行使。由於供股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完成，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均予以調整。

6. 該等股份乃由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及Sure Strategy Limited持有，其中Sure Strategy Limited由蔡連鴻先生之全資附屬公司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擁有49%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Victory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51%。
7. 該等股份由蔡連鴻先生之全資附屬公司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持有。
8. 該等股份由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9. 此普通股或(視乎情況而定)註冊股本乃由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福源國際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10. 該等股份乃由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彩裕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11. 該等股份乃由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穩信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12. 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 擁有美雅(環球)有限公司 51% 權益。
13. 該等普通股乃由 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
14. 該等股份乃由 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
15. 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 擁有時浩有限公司 70% 權益。
16. 此配額乃由 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
17. 該等股份乃由 Happy Noble Holdings Limited 持有。
18. 註冊資本由 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 40% 及 Rocwide Limited 實益擁有 60%。
19. 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20. 儘管該公司並非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仍乃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21. 福之源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之非官方英文譯名為 Ford Glory Trading (Shanghai) Limited。
22. 福源創業信息諮詢服務(深圳)有限公司之非官方英文譯名為 Ford Glory (Shenzhen) International Ltd.。
23. 該等股份由 Trustcorp Limited 作為李銘洪先生家族之全權信託人持有。
24. 該等股份由 Trustcorp Limited 作為陳天堆先生家族之全權信託人持有。
25. 該等股份由 One Sino Limited 持有。
26. 該註冊股本由天榮投資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27. 李銘洪先生及陳天堆先生合共持有本公司逾 30% 具投票權之股本，此舉符合銀團貸款融資之條件。

除本報告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短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董事會報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以及據董事所知或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能確定，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附註1)	身份	概約權益百分比
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	196,386,000 (L)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6.06%
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	196,386,000 (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2)	16.06%
Madian Star Limited	196,386,000 (L)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6.06%
Yonice Limited	196,386,000 (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3)	16.06%
Trustcorp Limited	392,772,000 (L)	信託人(附註2、3及4)	32.12%
Newcorp Ltd.	392,772,000 (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3及4)	32.12%
何婉梅	197,985,737 (L)	配偶之權益(附註5)	16.19%
柯桂英	199,700,737 (L)	配偶之權益(附註6)	16.33%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195,624,878 (L)	投資經理	16.00%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118,811,662 (L)	投資經理	9.72%

附註：

1. 「L」字母指該名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2. 該等股份由 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 持有。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 由 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Trustcorp Limited 則作為李銘洪先生家族之全權信託人而持有 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陳天堆先生為 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 及 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 之董事。
3. 該等股份由 Madian Star Limited 持有。Madian Star Limited 由 Yonice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Trustcorp Limited 則作為陳天堆先生家族之全權信託人而持有 Yonice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李銘洪先生為 Madian Star Limited 及 Yonice Limited 之董事。
4. Trustcorp Limited 由 Newcorp Ltd. 全資擁有。
5. 何婉梅女士為李銘洪先生之妻子。
6. 柯桂英女士為陳天堆先生之妻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權益或短倉。

###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披露之購股權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按僱員之表現、資歷及能力釐定。

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之市場統計數據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 重要合約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資料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存在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曾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 優先購買權

雖然百慕達法例並無訂明有關優先購買權之限制，惟本公司細則對此權利並無任何條款。

### 足夠之公眾持股水平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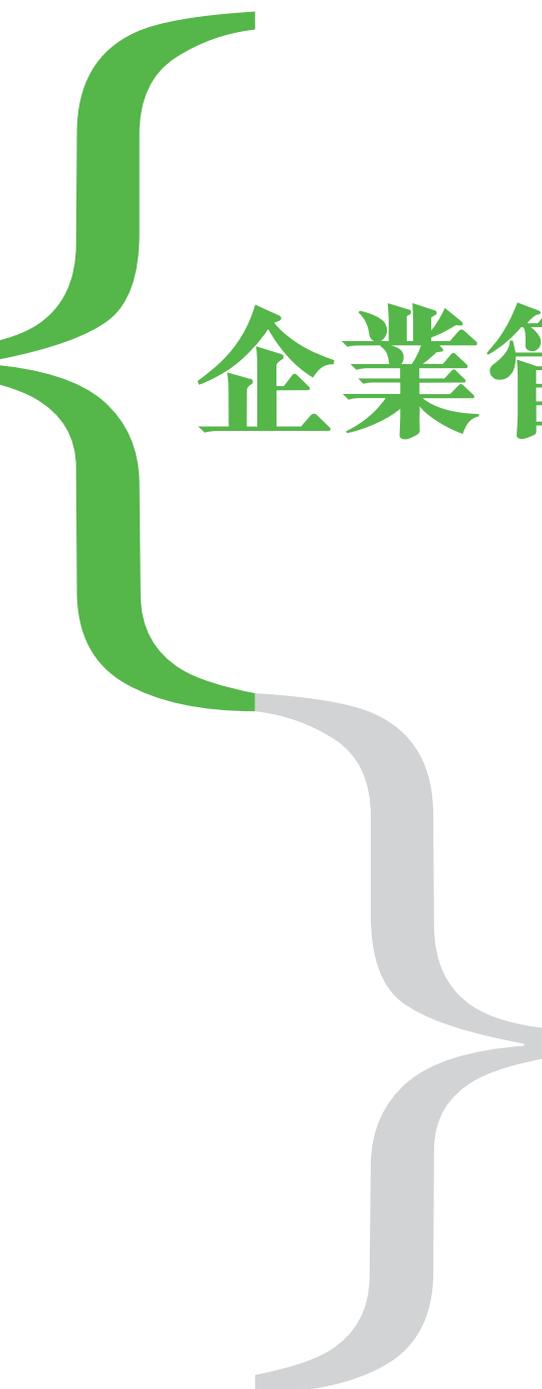
###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決議案，繼續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銘洪

香港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確保遵守以下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之規定。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之規定。

##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要求之標準。向本集團之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特定查詢後，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要求之標準，以及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四名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本公司之主席李銘洪先生、行政總裁陳天堆先生、李源超先生及蔡連鴻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簡嘉翰先生、Phaisalakani Vichai (熊敬柳) 先生及郭思治先生。董事履歷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 16 至 18 頁內。全體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並可膺選連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期兩年。

董事會定期開會檢討企業策略及釐定整體政策。各董事會成員可於會議上取閱全部相關資料。年內，董事會召開四次定期會議及於有關之定期會議進行以下事項：

- (1) 批准中期及全年業績、中期報告及年報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之事宜；
- (2) 檢討及審批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企業策略；及
- (3) 檢討本集團之表現及財政狀況。

除董事會定期舉行之會議外，倘董事會須就個別事宜作出決定時，亦會召開其他會議。

年內，董事出席董事會定期會議之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出席率
<b>執行董事</b>	
李銘洪先生(主席)	4/4
陳天堆先生(行政總裁)	4/4
李源超先生	4/4
蔡連鴻先生	4/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簡嘉翰先生	4/4
Phaisalakani Vichai (熊敬柳) 先生	4/4
郭思治先生	4/4

董事會委任之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執行訂下之策略及政策以及管理本集團之日常業務。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乃分開，並不是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作出之書面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 董事之提名

董事會尚未設立提名委員會。新董事之提名由主席及其他執行董事負責。彼等定期檢討是否需要額外委任具合適專業知識及行業經驗之董事。董事會其後將考慮由彼等提名之候選人出任本公司董事。由於本公司於回顧年度並無委任任何新董事，故主席及其他執行董事並未就此於回顧年度舉行任何會議。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主席)、Phaisalakani Vichai(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及兩名執行董事李銘洪先生及陳天堆先生。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成立，其職責已於書面職權範圍(根據守則條文編製及採納)內明確界定。

薪酬委員會每年召開會議，以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待遇。概無董事可就其本身薪酬參與任何討論及決定。年內，薪酬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成員全體出席，並進行以下事項：

- (1) 檢討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及
- (2) 根據彼等之表現檢討全體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條款。

## 核數師薪酬

年內，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性質，及本公司支付之有關服務費用如下：

本集團約2,595,000港元之審核服務：

約4,501,000港元之非審核服務包括：

- 有關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全球發售之申報會計師
- 審閱中期業績
- 本集團之稅項服務
- 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協定之程序
- 就本集團之年度業績公佈進行協定之程序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簡嘉翰先生(主席)、Phaisalakani Vichai(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成立，其職責已於書面職權範圍(根據守則條文編製及採納)內明確界定。

審核委員會就集團審核範疇之事宜為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之間作為重要聯繫。審核委員會亦於董事會批准前審閱本公司年度及中期報告，並檢討外部及內部審核、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之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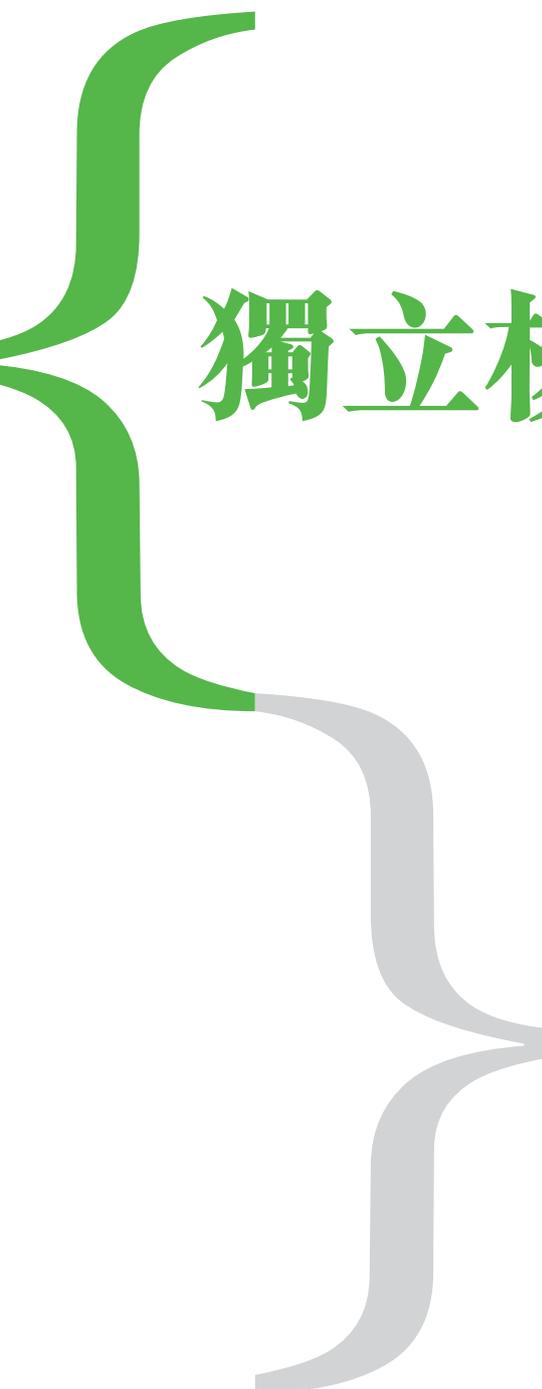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召開三次會議及進行以下事項：

- (1) 審閱本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
- (2) 根據書面職權範圍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及財務事宜；
- (3) 檢討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審核計劃及結果；及
- (4) 就續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年內，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率詳情如下：

	出席率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簡嘉翰先生	3/3
Phaisalakani Vichai (熊敬柳) 先生	3/3
郭思治先生	2/3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於甄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之意見並無分歧。



#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審核載於第40頁至第110頁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可作出真實與公平的反映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只向作為法人團體之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行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會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可作出真實與公平的反映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便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此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下列審核意見建立基礎。

### 意見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7	<b>4,047,705</b>	3,863,612
銷售成本		<b>(3,277,190)</b>	(3,144,737)
毛利		<b>770,515</b>	718,875
其他收入		<b>14,120</b>	3,773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b>19,285</b>	21,889
分銷及銷售成本		<b>(87,180)</b>	(70,584)
行政費用		<b>(280,261)</b>	(256,316)
一間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之上市費用		<b>(13,110)</b>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b>(53,386)</b>	(47,736)
除稅前溢利		<b>369,983</b>	369,901
所得稅支出	10	<b>(21,765)</b>	(32,325)
本年度溢利	11	<b>348,218</b>	337,576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即年度 其他全面收入		<b>160,126</b>	(2,123)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b>508,344</b>	335,453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b>334,015</b>	314,627
非控股股東權益		<b>14,203</b>	22,949
		<b>348,218</b>	337,576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492,638</b>	312,504
非控股股東權益		<b>15,706</b>	22,949
		<b>508,344</b>	335,453
每股盈利	13		
基本		<b>29.5 仙</b>	30.4 仙
攤薄		<b>29.5 仙</b>	不適用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325,219	2,308,700	2,473,252
預付租約租金	15	21,500	20,783	21,273
商譽	16	6,185	6,185	6,185
無形資產	17	1,000	–	–
其他資產		18,916	–	–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8	–	–	–
遞延稅項資產	31	1,518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9,778	1,859	4,306
		<b>2,384,116</b>	2,337,527	2,505,016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	2,239,743	1,680,996	1,357,90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0	916,238	975,169	875,51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236,589	134,919	107,476
預付租約租金	15	518	489	489
衍生金融工具	22	7,853	–	3,17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709,479	547,779	546,477
		<b>4,110,420</b>	3,339,352	2,891,03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24	–	28,118	–
		<b>4,110,420</b>	3,367,470	2,891,036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25	390,016	424,935	376,9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213,958	144,904	112,063
應付股息		659	91	83
應付稅項		75,120	78,734	60,583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	27	1,031,508	865,574	1,122,547
一年內到期之結構性借貸	28	12,439	19,947	18,792
衍生金融工具	22	–	–	11,680
		<b>1,723,700</b>	1,534,185	1,702,66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相關負債	24	–	22,282	–
		<b>1,723,700</b>	1,556,467	1,702,661
<b>流動資產淨值</b>		<b>2,386,720</b>	1,811,003	1,188,375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4,770,836</b>	4,148,530	3,693,391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9	<b>12,226</b>	10,641	10,255
儲備		<b>3,745,220</b>	3,067,199	2,719,6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3,757,446</b>	3,077,840	2,729,883
非控股股東權益		<b>223,872</b>	142,212	142,331
<b>總權益</b>		<b>3,981,318</b>	3,220,052	2,872,214
<b>非流動負債</b>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貸	27	<b>780,236</b>	912,788	790,811
一年後到期之結構性借貸	28	<b>—</b>	9,974	28,188
遞延稅項負債	31	<b>9,282</b>	5,716	2,178
		<b>789,518</b>	928,478	821,177
		<b>4,770,836</b>	4,148,530	3,693,391

載於第40頁至第110頁之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發行，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李銘洪  
董事

陳天堆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9)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換算儲備 千港元	股息儲備 千港元	累積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一間 附屬公司之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分佔 附屬公司 淨資產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0,255	913,773	-	39	76,229	400,235	-	1,329,352	2,729,883	-	142,331	142,331	2,872,214
本年度溢利	-	-	-	-	-	-	-	314,627	314,627	-	22,949	22,949	337,576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指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2,123)	-	-	(2,123)	-	-	-	(2,123)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123)	-	314,627	312,504	-	22,949	22,949	335,453
已宣派之中期股息	-	-	-	-	-	-	21,210	(21,210)	-	-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 額外權益(附註ii)	-	-	1,961	-	-	-	-	-	1,961	-	(20,961)	(20,961)	(19,000)
配售新股份(附註29)	350	46,730	-	-	-	-	-	-	47,080	-	-	-	47,080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就二零一零年中期 股息而發行股份	36	7,586	-	-	-	-	(7,622)	-	-	-	-	-	-
現金支付股息	-	-	-	-	-	-	(13,588)	-	(13,588)	-	-	-	(13,588)
派付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2,107)	(2,107)	(2,107)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0,641	968,089	1,961	39	76,229	398,112	-	1,622,769	3,077,840	-	142,212	142,212	3,220,052
本年度溢利	-	-	-	-	-	-	-	334,015	334,015	-	14,203	14,203	348,218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指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158,623	-	-	158,623	-	1,503	1,503	160,126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58,623	-	334,015	492,638	-	15,706	15,706	508,344
已宣派之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	-	-	-	-	-	42,564	(42,564)	-	-	-	-	-
已宣派之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	-	-	-	-	-	-	36,374	(36,374)	-	-	-	-	-
轉讓於附屬公司之權益(附註iii)	-	-	(7,491)	-	-	-	-	-	(7,491)	-	71,478	71,478	63,987
配售新股份，扣除發行成本(附註29)	1,300	226,058	-	-	-	-	-	-	227,358	-	-	-	227,358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就二零一零年 末期股息而發行股份	184	27,992	-	-	-	-	(28,176)	-	-	-	-	-	-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就二零一一年 中期股息而發行股份	101	17,635	-	-	-	-	(17,736)	-	-	-	-	-	-
現金支付股息	-	-	-	-	-	-	(33,026)	-	(33,026)	-	-	-	(33,026)
派付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16,673)	(16,673)	(16,673)
確認於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本結算 之基於股份付款	-	-	-	-	-	-	-	-	-	8,179	-	8,179	8,179
於一間附屬公司購股權失效	-	-	-	-	-	-	-	127	127	(127)	-	(127)	-
非控股股東權益之供款	-	-	-	-	-	-	-	-	-	-	3,097	3,097	3,097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2,226	1,239,774	(5,530)	39	76,229	556,735	-	1,877,973	3,757,446	8,052	215,820	223,872	3,981,318

##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i)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賬面值與根據一九九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生效之集團重組而購入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賬面總值之差額，以二零零一年一月股本削減產生之金額削減。
- (ii) 為數1,961,000港元金額與收購江門冠暉製衣有限公司(「江門工廠」)40%之股權有關。自二零零六年，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江門工廠60%之權益。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以19,000,000港元之代價向獨立第三方收購江門工廠40%之權益。
- (iii)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福源集團按每股0.6港元發行118,000,000股新股份，作為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計劃之一部分(「分拆」)。根據該分拆，福源集團募集所得款項總額70,800,000港元(扣除交易成本6,813,000港元前)，且本公司於福源集團之實際權益由51%攤薄至37.26%。本公司透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Sure Strategy Limited(持有福源集團71.96%之股權)保留對福源集團之控制權。分拆所得款項淨額與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調整間之差額約7,491,000港元已於特別儲備中確認。

#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溢利	<b>369,983</b>	369,901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b>208,009</b>	204,729
結構性借貸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b>(322)</b>	1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以及預付租約租金	<b>(579)</b>	(292)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b>(15,731)</b>	(26,996)
利息收入	<b>(1,953)</b>	(806)
銀行借貸利息	<b>53,386</b>	47,736
確認於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本結算之基於股份付款	<b>8,179</b>	–
預付租約租金解除	<b>501</b>	490
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b>(1,110)</b>	1,868
其他	<b>709</b>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b>621,072</b>	596,731
存貨增加	<b>(537,721)</b>	(326,874)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b>71,106</b>	(103,09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b>(98,296)</b>	(27,443)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b>(39,124)</b>	51,0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b>67,018</b>	35,741
衍生金融工具增加	<b>7,878</b>	18,488
經營所得現金	<b>91,933</b>	244,568
已付銀行借貸利息	<b>(53,386)</b>	(47,736)
已付香港利得稅	<b>(12,775)</b>	(773)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b>(12,586)</b>	(10,449)
已獲退還(付)海外稅項	<b>(241)</b>	586
已收利息	<b>1,953</b>	806
<b>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b>	<b>14,898</b>	187,002
<b>投資活動</b>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長期資產	<b>(93,056)</b>	(64,630)
長期資產增加	<b>(18,916)</b>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b>(9,778)</b>	(1,859)
購買無形資產	<b>(502)</b>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b>26,356</b>	825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95,896)</b>	(65,664)

##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b>融資活動</b>		
配售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扣除發行成本	<b>227,358</b>	47,080
新借銀行貸款	<b>218,912</b>	1,174,089
票據、進口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所得之款項淨額	<b>80,214</b>	4,060
攤銷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所得款項淨額	<b>63,987</b>	-
非控股股東注資	<b>3,097</b>	-
償還銀行貸款	<b>(264,508)</b>	(1,291,406)
支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b>(33,026)</b>	(13,580)
償還按揭貸款	<b>(20,618)</b>	(2,357)
償還結構性借貸	<b>(17,160)</b>	(17,160)
支付予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b>(16,673)</b>	(2,10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19,000)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241,583</b>	(120,381)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b>	<b>160,585</b>	957
<b>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547,779</b>	546,477
<b>匯率變動之影響</b>	<b>1,115</b>	345
<b>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b>	<b>709,479</b>	547,779

##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披露於年報所載「公司資料」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與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及成衣製品業務。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 於本年度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之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與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作出之修訂，作為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二零零八年)之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二零零九年)之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除下文披露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續)

###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作為於二零零九年所頒佈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改良本之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中有關租賃土地之劃分已作出修訂。於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前，本集團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約，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預付租約租金。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免除有關規定。該修訂規定租賃土地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一般原則分類，即視乎租賃資產擁有權所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承租人。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按有關租賃開始時存在之資料，重新評估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屆滿之租賃土地分類。符合融資租賃分類之租賃土地已由預付租約租金追溯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此導致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28,622,000港元及13,923,000港元之預付租約租金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預付租約租金撥回約747,000港元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符合融資租賃分類之租賃土地其賬面值約13,550,000港元已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並無對目前及過往期間所呈報損益構成影響。

###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報－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報－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澄清借款人應將擁有賦予放款人無條件權利隨時要求還款條款(「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香港詮釋第5號須追溯應用。

為符合香港詮釋第5號所載之規定，本集團已變更分類具有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會計政策。過往有關定期貸款之分類乃根據載於貸款協議之議定預定還款日期釐定。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具有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乃分類為流動負債。

因此，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賬面總值為97,835,000港元及39,82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為17,922,000港元之銀行貸款(須於報告期末後之一年後償還，但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已分類為流動負債。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並無對目前及以往年度所呈報損益構成影響。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續)

###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報－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續)

該等定期貸款已在財務負債到期分析中列於最早時段內(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6)。

####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原先呈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四月一日 (重列)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原先呈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44,630	28,622	2,473,252	2,294,777	13,923	2,308,700
預付租約租金	50,384	(28,622)	21,762	35,195	(13,923)	21,272
銀行借貸－流動	1,082,727	39,820	1,122,547	767,739	97,835	865,574
銀行借貸－非流動	830,631	(39,820)	790,811	1,010,623	(97,835)	912,788
對淨資產之總影響	4,408,372	–	4,408,372	4,108,334	–	4,108,334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sup>3</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sup>4</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sup>4</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sup>2</sup>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續)

- 1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按適用情況)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增加有關財務負債之規定及終止確認規定。

- 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確認之所有財務資產其後應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特別是，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價值計量。
- 有關財務負債方面，顯著變動乃涉及指定按公平價值計算溢利或虧損之財務負債。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指按公平價值計算溢利或虧損之財務負債方面，其公平價值之變動金額乃應佔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財務負債信貸風險應佔之公平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按公平價值計算溢利或虧損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變動全數於損益內呈列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及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誠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述，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算則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是基於所付換取貨物代價之公平值。

####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集團有權力支配有關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並從其業務獲得利益，則為達至控制。

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及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為使附屬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在有需要之情況下作出調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所佔權益分開列賬。

#### 分配全面收益總額至非控股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會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股東權益金額為負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前，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虧損如超出於附屬公司權益中的非控股股東權益，予以除該非控股股東權益須承擔具約束力責任及有能力支付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外，否則該虧損應按本集團之權益予以分配。

####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對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若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股東權益的賬面值會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綜合賬目之基準(續)

#####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益之變動(續)

非控股股東權益據以進調整的調整數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則出售產生之損益按(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過往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倘附屬公司之若干資產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而相關累計損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則早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金額將會予以入賬，猶如本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投資公平值，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將被視為就其後入賬而言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之初步確認成本。

#### 業務合併

#####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其後進行之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式為本集團轉撥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的成本通常於產生時在損益賬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彼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之交易或本集團之以股份支付款項交易替換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之交易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業務合併(續)

#####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其後進行之業務合併(續)

商譽乃以所轉讓之代價、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之部份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超出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股東權益，可初步按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其他類別之非控股股東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另一項準則規定之另一項計量基準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視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之一部份。具備計量期間調整資格之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乃作追溯調整，並對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乃於計量期間因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所作出之調整。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可超過一年。

並不符合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其公平值變動之隨後入賬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無於隨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隨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隨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當業務合併分階段達成，本集團過往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本權益乃於收購日期(即當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則於損益中確認。於收購日期前因於被收購方之權益產生且以往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如出售該權益時有關處理屬適當)。

於收購日期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在權益內累計之以往持有股本權益之價值變動，乃於本集團取得該被收購方控制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業務合併(續)

#####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其後進行之業務合併(續)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產生之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作出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之金額。

#####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前進行之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以購買法列賬。收購成本乃按本集團就換取被收購公司控制權而給予之資產、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股本工具三者於交換日期之公平值總和，另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量。被收購方符合相關確認條件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

收購所產生商譽乃確認為資產，並初步按成本(即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於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已確認數額)計量。倘於評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已確認數額之權益高於收購成本，則高出數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股東權益初步按非控股股東權益所佔被收購方之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已確認數額比例計算。或然代價倘及僅會於有可能發生及能夠可靠估計情況下方會確認。往後調整或然代價會確認於收購成本。

分階段達致的業務合併按每階段分別入賬。商譽於每階段分別確定。任何新增收購均不會影響以往已確認的商譽。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開列賬。

就減值檢測而言，商譽乃被分配到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獲益。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更經常)及當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檢測。就於報告期內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報告期內完結前進行減值檢測。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將首次被分配，以削減分配到該單位，及其後以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就商譽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損益內確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後，則商譽之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之金額。

####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為成立於實體之經濟活動上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個別實體之合營企業安排。

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予以初始確認，並就確認本集團於隨後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作出調整，再扣除任何已識別之減損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當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等於或超出於該共同控制實體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權益，主要為本集團淨投資應佔共同控制實體部分)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之進一步虧損。惟倘本集團須向該共同控制實體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須代其支付款項，則需就額外虧損作出確認。

倘一集團實體與其共同控制實體交易，與該共同控制實體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只會在有關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才會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無形資產

##### 另行收購之無形資產

另行收購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見以下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不再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損益以資產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於不再確認資產時在期間內損益表內確認。

####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取或應收取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指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提供已售貨品及服務已收取或應收取之款項(已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貨物銷售於貨物運送完成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

服務收入及加工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之利息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及收入數額能被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之利息收入乃以時間為基準按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而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可用年期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實際折讓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行政用途之樓宇，惟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經扣減其殘值後採用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報告期末檢討，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先計提之基準列賬。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在建物業按成本減已經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予以資本化之借貸成本。該等物業在竣工並用於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在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時或預期不會因持續使用該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根據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主要通過出售而非通過持續使用予以收回，則該項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此情況必須於有關出售之成交機會極高，且該資產可即時以其現有狀況出售，方會被視為符合條件。

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按該項資產之先前賬面值與公平值兩者中之較低者減銷售成本計量。

#### 經營租約

凡租約條款將租賃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租約均分類為財務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約。

#### 本集團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須於相關租約之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內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約之初步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在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付款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基準確認為開支。因訂立一項經營租約作為獎勵之已收及應收福利乃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確認作租金費用減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成份，本集團根據對每項成份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評估是否已轉移予本集團，以獨立評估每項成份為融資或經營租約，除非該成份明顯屬經營租賃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全部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特別是，最低租約租金(包括任何一次過預付款項)乃按租賃土地成份及樓宇成份於租約開始時之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成份之間進行分配。

倘租賃付款分配能可靠計量時，租賃土地的權益入賬為經營租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預付租約租金」呈列，且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相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則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以公平值定值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期間列作損益，惟換算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盈虧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元)，而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則採用於換算當日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交易儲備)。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外幣(續)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該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的共同控制實體的共同控制權的出售)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滙兌差額重新列入損益。此外,倘部分出售附屬公司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按比例將累積外滙差額重新歸類為非控股股東權益,而並不於損益內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部分出售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則按比例將累計滙兌差額重新歸類為損益。

於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有關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於報告期末之匯率進行換算。產生之滙兌差額乃於滙兌儲備內確認。

#### 借貸成本

直接用作收購、建設或製造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之借貸成本歸類入該等資產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可作預定用途或出售為止。因暫時投資特定借貸以待用於合資格資產而賺取之投資收入自符合資本化資格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

#### 政府補助金

除非能合理確定本集團將符合有關附帶條件及將會收取有關補助金,否則政府補助金不予確認。

政府補助金乃於本集團確認之有關開支(預期補助金可予抵銷成本開支)期間按系統化之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尤其是,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之政府補助金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相關資產賬面值之扣減並於相關資產之可用年期內轉撥至損益中。政府補助金是作為支出或已發生之虧損補償、或是以給予該集團即時財務支援為目的而發放,無未來相關成本,在應收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退休福利成本

對本集團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後且符合領取有關供款之資格時作支出入賬。

####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金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支出項目，亦不包括不需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溢利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可扣減暫時差異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於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倘暫時差異由初步確認(業務合併時除外)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資產及負債所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及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而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該等暫時差異之回轉及該等暫時差異預料不會在可見將來回轉則屬例外。與這些投資相關之可扣除臨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就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享用臨時差額利益並預期期待於可見將來轉回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之金額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所根據的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動議頒佈。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遞延稅項於損益中被確認，惟倘遞延稅項有關之事項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股本權益中被確認之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各自被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售價扣除完工所需一切估計成本及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時產生之成本。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確認。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於損益(「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合適)。收購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本集團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為衍生金融工具。所有正常購買或銷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的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之金融資產買賣。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價)按金融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實際折現至首次確認後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細分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兩類。

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乃歸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不久將來作出售用途而購入；或
- 屬於本集團整體管理的已區別之金融工具組合一部分，且最近有實際獲得短期溢利；或
- 屬於衍生工具(指定及具有有效之對沖工具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續)

除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或會在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倘：

- 有關指定撇銷或大幅減低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不一致之情況；
- 金融資產組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各部分或兩者，並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金融資產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嵌入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將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

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乃並非指定為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計量產生的公平值之變動則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活躍市場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詳情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於報告期末就減值跡象作出評估。當有客觀證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則對該金融資產作出減值。

就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若干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於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與應收款項未能償還之情況相關)。

按攤銷成本列帳之金融資產,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則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並以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作出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倘在此情況下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內確認。當應收貿易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過往已撇銷之款項於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數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於撥回減值日期該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未確認減值之已攤銷成本。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證明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仍有餘下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主要分為損益列賬之公平值及其他金融負債。就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而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支出按金融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實際折現至該負債首次確認後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分為兩個次類別，包括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負債及在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

下列情況下金融負債乃歸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不久將來作購回用途而產生；
- 屬於本集團整體管理的可區別之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及最近有實際獲得短期溢利；或
- 屬於衍生工具(除指定及具有有效之對沖工具除外)。

除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負債以外之金融負債或會在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倘：

- 有關指定撇銷或大幅減低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不一致之情況；
- 金融負債組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各部分或兩者，並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金融負債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嵌入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將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計量產生的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損益內確認之收入或虧損淨值包括金融負債之已付利息。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息及銀行借貸)乃按最初公平值計量，隨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取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股份股息乃發行以替代現金股息。認購股份之金額相等於股息之現金價值。股份金額超出股份面值之部分乃計入股份溢價賬，猶如其乃就任何其他發行股份而作出。

#####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衍生合約訂立當日按公平值初次確認，隨後於報告期末按其公平值重新計算。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立即於損益確認。

##### 取消確認

取消確認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被取消確認。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於全面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加應收款項及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損益之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被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 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向僱員授出之購股權、或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向僱員授出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之購股權

授出之購股權之財務影響尚未記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直至該等購股權獲行使，且授出購股權之價值未於損益內確認扣除為止。由於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被本公司以股份賬面值記作增發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賬面值之餘額被記作股份溢價。於行使日期之前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從尚未行使認股權名冊中刪除。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向僱員授出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歸屬之購股權

已收取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購股權於授出當日之公平值釐定，並按所授購股權歸屬當時即時全數確認為開支，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中作相應增加。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重新估計預期最終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修訂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歸屬期內在損益中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期後被放棄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過往在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仍然保留於購股權儲備。

#####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虧損(請參閱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判斷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有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出現，某資產之可收回款額會被評估，藉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此外，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未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會每年及於出現可能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賬面值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須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該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逾過往期間假設並無就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下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彼等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討論如下。

#####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之評估以可收回性、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為基礎。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能力需要進行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之現時信譽。倘本集團客戶財務狀況日趨惡化，削弱其付款能力，則須提撥額外準備。減值乃按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以原來實際利率貼現以計算現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之賬面值為916,23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75,169,000港元)(已扣除呆賬撥備4,03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640,000港元))。

##### 於庫存確認之減值虧損

管理層檢討各報告期末所列之存貨，並對已識別不再適用於營運用途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進行減值。撥備乃參考該等已識別存貨的最近期市值釐定。倘確認淨值低於預期，則會作出重大撇減。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庫存之賬面值約為2,239,74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80,996,000港元)。

##### 所得稅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未能預測未來溢利走勢，故並無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38,22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7,928,000港元)以及加速會計折舊(見附註31)之可扣減暫時差額52,67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1,469,000港元)。遞延稅項資產之可變現性主要視乎在未來有否可動用之充足溢利或應課稅臨時差額。倘若對未來溢利走勢之預測發生變化，則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而其將於確認發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確保本集團之實體將能夠繼續持續經營，並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之平衡，致力提高利益相關者之回報。與以往年度相比，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值(包括附註27及28所披露之借貸、於附註23披露的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各類儲備及累計溢利)。

本公司董事每半年檢討資本架構，當中，本公司董事考慮資金成本以及各類資本之相關風險。本集團將根據董事之建議而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購回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達致整體資本架構之平衡。

### 6.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貨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28,912	1,555,021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釐定 衍生金融工具	7,853	—
<b>金融負債</b>		
已攤銷成本	2,202,276	2,232,339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釐定 結構性借貸(附註)	12,439	29,921
附註：		
<b>結構性借貸</b>		
賬面值與未償還本金之差額		
按公平值	12,439	29,921
於報告期末之未償還本金	(12,480)	(29,640)
	(41)	281

公平值變動乃主要由於市場風險因素改變所致。本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公平值不大。

## 6.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衍生金融工具、銀行結餘、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及結構性借貸。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有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 市場風險

#####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在香港以外地區營業，並以當地貨幣作為其功能貨幣。

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採用外幣進行買賣，故本集團承受匯率變動導致之風險。本集團訂有遠期外匯合約以保障預期外匯風險。該等合約主要安排以對沖人民幣及美元之波動。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美元	64,848	114,025	70,692	175,110
人民幣	2	19	15,905	48,879
港元	73,888	98,178	36,246	61,725
英鎊(「英鎊」)	-	-	7,249	13,021
加拿大元(「加元」)	-	-	87	4,253
歐元(「歐元」)	-	-	638	1,627

####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集中於美元、人民幣、港元、英鎊及加元之波動。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相信以港元或美元計值之貨幣資產／負債之相關貨幣風險偏低。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i) 貨幣風險(續)

##### 敏感度分析(續)

除港元對美元波動外，下表詳述本集團對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對相關外幣貶值5%(二零一零年：5%)之敏感度。5%乃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外幣風險內部報告時採用之敏感度比率，反映管理層對匯率之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為單位之未平倉貨幣項目，並已於年末按匯率有5%變動對換算予以調整。外幣兌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升值5%，將會產生以下匯兌收益，反之亦然。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有關下列之匯兌收益		
— 人民幣	795	2,443
— 英鎊	362	651
— 加元	236	213
— 歐元	2	52

就未平倉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而言，倘若美元對人民幣升值5%。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減少約51,513,000港元。

該等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含觸及失效機制。由於該等合約之觸及失效機制，美元對人民幣貶值5%之潛在收益甚微。

## 6.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為浮息銀行結餘、銀行借貸及結構性借貸(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23、27及28)而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是安排銀行結餘及借貸以浮動利率計息，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

就結構性借貸而言，償還金額乃根據國際掉期與衍生工具協會之十年期美元掉期利率與兩年期美元掉期利率間之息差計算。誠如附註28所披露，整項借貸均被指定為按盈虧釐定公平值。除結構性借貸外，銀行借貸(附註27)均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考慮於需要時採用利率掉期，對沖重大利率風險，惟利率掉期並不符合應用對沖會計法。

本集團就金融負債所面對之利率風險，詳述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銀行借貸產生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波動。

####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之浮息銀行借貸之利率風險而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之未償還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仍不會償還。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內部利率風險報告時乃使用利息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反映管理層對利率之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

倘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溢利會減少／增加約9,05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892,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面對浮息銀行借貸之利率風險所致。該等銀行結餘之利率風險微乎其微。

就附註28所載之結構性借貸方面而言，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內部利率風險報告時乃使用期間息差(據定義)超過預定比率之營業日數目，反映管理層對利率之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

## 6.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ii) 利率風險(續)

##### 敏感度分析(續)

倘期間息差(據定義)超過預定比率之營業日有7日,而所有其他可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會減少1,386,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面對結構性借貸之利率風險所致。

由於影響甚微,故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到期結構性借貸之敏感度分析。

####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招致財務損失之最大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控制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均檢討每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之風險分散於多個交易對手及客戶,故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為獲得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 6.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控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以撥資進行本集團之營運，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借貸之取用，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乃基於本集團須還款之最早日期根據金融負債之未貼現金流編製。尤其是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文之銀行貸款，不論有關銀行會否選擇行使其權利，乃列入最早時段之組別內。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以議定之償還日期為基準。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或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超過1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b>二零一一年</b>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	-	176,751	150,804	62,977	-	390,532	390,532
應付款項	-	-	-	-	-	-	-
銀行借貸	2.75%	892,908	143,353	93,759	801,692	1,931,712	1,811,744
		<b>1,069,659</b>	<b>294,157</b>	<b>156,736</b>	<b>801,692</b>	<b>2,322,244</b>	<b>2,202,276</b>
結構性借貸	2.25%	-	6,254	6,289	-	12,543	12,439
<b>於二零一零年(重列)</b>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	-	153,458	234,164	44,073	-	431,695	431,695
應付款項	-	-	-	-	-	-	-
銀行借貸	1.83%	767,842	246,144	82,608	929,492	2,026,086	1,778,362
分類持作出售之資產 之相關負債	2.67%	97	22,334	-	-	22,431	22,282
		<b>921,397</b>	<b>502,642</b>	<b>126,681</b>	<b>929,492</b>	<b>2,480,212</b>	<b>2,232,339</b>
結構性借貸	2.25%	-	10,030	10,086	10,198	30,314	29,921

## 6.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文之銀行貸款乃列入上文到期日分析之「按通知或少於一個月」組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之未償還本金總額分別為890,866,000港元及766,673,000港元。計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並不認為有關銀行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根據有關貸款協議所載之預設還款日期，該等銀行貸款將於報告日期起計五年(二零一零年：五年)內償還。屆時，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將約為903,36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75,526,000港元)。

###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下列方式釐定：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採用所報遠期匯率(符合衍生金融工具到期日)而釐定；及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以公認定價模式而釐定。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乃根據可觀察之公平值劃分為第一級至第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來自同類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來自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價格產生數據)使用除第一級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資產或負債數據。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來自包括任何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數據(即不可觀察數據)之估值方法。

## 6. 金融工具(續)

### (c) 公平值(續)

	二零一一年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釐定之金融 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	7,853	7,853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釐定之金融 負債				
結構性借貸	-	12,439	-	12,439
	二零一零年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釐定之金融 負債				
結構性借貸	-	29,921	-	29,921

### 金融資產第三級按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結構性外幣遠期合約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損益內確認之公平值收益	15,731
結算	(7,878)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7,853

計入損益之年度總收益約 15,731,000 港元乃為有關於報告期末持有之結構性外幣遠期合約之總公平值收益(二零一零年：無)，該等收益乃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 7.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予外間客戶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退貨及折扣)，其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以及提供相關加工服務	3,144,827	2,969,261
生產及銷售成衣製品以及提供品質檢定服務	902,878	894,351
	4,047,705	3,863,61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分類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就分部資源分配及其表現評估而報告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

在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分為兩個營運分類：

- (i) 針織布料及色紗 – 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以及提供相關加工服務
- (ii) 成衣製品 – 生產及銷售成衣製品，以及提供品質檢定服務

以下為按營運分類對本集團的收益及業績所作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針織布料 及色紗 千港元	成衣製品 千港元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3,144,827	902,878	4,047,705	-	4,047,705
分類間銷售	37,846	-	37,846	(37,846)	-
總計	3,182,673	902,878	4,085,551	(37,846)	4,047,705
業績					
分類業績	385,791	57,258	443,049	-	443,049
未分配企業收入					18,594
未分配企業開支					(38,274)
融資成本					(53,386)
除稅前溢利					369,983

## 8.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針織布料 及色紗 千港元	成衣製品 千港元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2,969,261	894,351	3,863,612	-	3,863,612
分類間銷售	32,016	-	32,016	(32,016)	-
總計	3,001,277	894,351	3,895,628	(32,016)	3,863,612
業績					
分類業績	353,255	49,634	402,889	-	402,889
未分配企業收入					26,995
未分配企業開支					(12,247)
融資成本					(47,736)
除稅前溢利					369,901

分類溢利指各分類所賺取未有分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及預付租約租金、租金收入、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中央行政費用及融資成本之溢利。此為就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而言向董事會報告所作之計算。分類間銷售按當期市場比率收費。

### 分類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針織布料 及色紗 千港元	成衣製品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5,360,789	415,572	5,776,361
未分配資產			718,175
綜合總資產			6,494,536
負債			
分類負債	513,581	89,825	603,406
未分配負債			1,909,812
綜合總負債			2,513,21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分類資料(續)

#### 分類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針織布料 及色紗 千港元	成衣製品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4,778,816	349,177	5,127,993
未分配資產			548,88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28,118
綜合總資產			5,704,997
負債			
分類負債	417,421	150,657	568,078
未分配負債			1,894,58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相關負債			22,282
綜合總負債			2,484,945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在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

- 銀行結餘及現金、衍生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企業資產及非核心業務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獲分配至營運分類；及
- 流動及遞延稅項負債、銀行借貸、衍生金融工具、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相關負債、企業負債及非核心業務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獲分配至營運分類。

## 8. 分類資料(續)

### 其他分類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針織布料		分類總額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及色紗 千港元	成衣製品 千港元			
計入計量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之款項：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85,769	10,119	95,888	-	95,888
折舊	192,646	15,363	208,009	-	208,0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租賃土地之收益	71	508	579	-	579
結構性借貸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	-	322	322
預付租約租金撥回	409	92	501	-	50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重列)

	針織布料		分類總額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及色紗 千港元	成衣製品 千港元			
計入計量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之款項：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54,631	44,180	98,811	-	98,811
折舊(重列)	190,967	13,762	204,729	-	204,7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313	(21)	292	-	292
結構性借貸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	-	-	(101)	(101)
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085	808	1,893	-	1,893
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	25	25	-	25
預付租約租金撥回(重列)	445	45	490	-	490

附註：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約租金及無形資產之款項。

並無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但並無計入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之計量之其他款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分類資料(續)

#### 地域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加拿大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孟加拉及台灣。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分類之來自外部客戶收益及其按資產所在地分類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其他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香港	576,866	652,264	53,539	46,329
中國	2,054,901	1,730,369	2,296,345	2,273,491
美國	502,586	513,484	102	231
台灣	243,573	161,762	-	-
孟加拉	219,434	193,668	-	-
加拿大	141,160	148,815	-	-
其他	309,185	463,250	13,696	17,476
	<b>4,047,705</b>	<b>3,863,612</b>	<b>2,363,682</b>	<b>2,337,527</b>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概無本集團客戶的貢獻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

#### 有關產品及服務的資料

本集團之收益指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及成衣製品及提供相關加工服務及品質服務。

###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15,731	26,996
結構性借貸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322	(1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土地之收益	579	29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543	(3,430)
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1,110	(1,868)
	<b>19,285</b>	<b>21,889</b>

## 10.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本年度		
— 香港利得稅	14,878	10,600
— 附屬公司應佔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16,878	15,599
— 海外所得稅	151	226
	31,907	26,42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2,190)	2,362
	19,717	28,787
遞延稅項(附註31)	2,048	3,538
	21,765	32,325

### 香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稅率計算。

### 中國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頒佈中國主席令第63號《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發布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若干附屬公司之法定稅率調整為25%，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澳門

誠如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頒佈之法令第58/99/M號第2章第12條法例之規定，澳門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所得稅支出(續)

#### 其他司法權區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示之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b>369,983</b>	369,901
按16.5%之本地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b>61,047</b>	61,034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b>5,323</b>	3,91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494)</b>	(749)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360)</b>	(284)
並無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210</b>	178
按優惠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及稅項豁免	<b>(39,480)</b>	(40,015)
於其他司法權區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b>4,082</b>	2,392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b>(12,190)</b>	2,362
就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賺取之 未分派溢利計提預扣稅之稅務影響	<b>3,627</b>	3,494
本年度之稅項開支	<b>21,765</b>	32,325

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附註31。

## 11.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		
董事酬金(附註i)	17,041	15,854
其他僱員成本	301,412	257,672
僱員成本總額	318,453	273,526
核數師酬金	2,853	2,55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08,009	204,729
預付租約租金撥回	501	490
並已計入：		
政府補助	4,880	—
銀行利息收入	1,953	806

其他僱員成本包括本集團作出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ii)總數約為21,15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693,000港元)。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與兩個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所披露之銷售成本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本年度溢利(續)

附註：

(i) 董事及僱員之酬金資料

#### 董事

已付或應付予七位(二零一零年：七位)董事之酬金如下：

	李銘洪 千港元	陳天堆 千港元	李源超 千港元	蔡連鴻 千港元	簡嘉翰 千港元	Phaisalakani Vichai (熊敬柳) 千港元	郭思治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二零一一年</b>								
袍金	-	-	-	-	180	180	180	540
薪金及其他福利	3,360	3,360	1,476	2,395	-	-	-	10,591
表現獎金	2,320	2,320	549	525	-	-	-	5,71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	48	82	18	-	-	-	196
<b>酬金總額</b>	<b>5,728</b>	<b>5,728</b>	<b>2,107</b>	<b>2,938</b>	<b>180</b>	<b>180</b>	<b>180</b>	<b>17,041</b>
<b>二零一零年</b>								
袍金	-	-	-	-	180	180	180	540
薪金及其他福利	3,360	3,360	1,476	2,178	-	-	-	10,374
表現獎金	1,940	1,940	414	450	-	-	-	4,74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	48	82	18	-	-	-	196
<b>酬金總額</b>	<b>5,348</b>	<b>5,348</b>	<b>1,972</b>	<b>2,646</b>	<b>180</b>	<b>180</b>	<b>180</b>	<b>15,854</b>

概無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棄任何酬金。

#### 僱員

於過去兩年，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本公司四位(二零一零年：四位)董事，其酬金詳情列載於上文。其餘一位(二零一零年：一位)本集團最高薪酬之僱員並非本公司之董事，詳情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80	1,080
表現獎金	420	3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54
	<b>1,554</b>	<b>1,454</b>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i) 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其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獎金或離職補償及(ii) 概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11. 本年度溢利(續)

附註：(續)

### (ii)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本集團自一九九五年四月一日起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提供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放於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公積金內。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指定之供款率向有關基金支付之供款。倘僱員於符合資格取回全部供款前退出計劃，則本集團所須支付之供款額可予以削減，減少之金額相等於僱員未能領取之本集團供款部份。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亦須根據香港強積金管理局訂立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法例，為所有合資格僱員參與由香港認可信託人管理之強積金計劃。本集團按有關僱員之薪酬(根據強積金法例計算)5%作出供款(每位合資格僱員每月供款之最高上限為20,000港元之5%)。

於過去兩年，本集團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強積金計劃同時並行。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可用以削減僱主於未來支付之供款額之已沒收供款。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為中國政府管理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相等於有關附屬公司僱員薪金之17%之退休計劃供款乃於有關期間在全面收益表扣除，並代表該等附屬公司向計劃作出之供款額。

此外，本公司若干海外附屬公司需根據員工薪金向相關當地法定機構規定之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該等員工亦有權享有該等附屬公司遵照相關當地法定機構規則所作之供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分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 (二零一零年：2.0港仙)	36,374	21,210
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0港仙 (二零一零年：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零港仙)	42,564	—
	<b>78,938</b>	21,210

董事擬派之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二零一零年：4.0港仙)將以現金派發，並隨附以股代息選擇，其經參考此等財務報表獲董事批准當日之1,222,554,473股已發行普通股計算，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13. 每股盈利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字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盈利</b>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334,015	314,627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因一間附屬公司之每股盈利攤薄而對分佔 該附屬公司之溢利作出調整	(117)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333,898	314,627
<b>股份數目</b>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31,024,311	1,035,734,211

由於本公司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因此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獲行使。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原列)	1,920,760	31,884	45,106	35,699	27,600	1,332,159	3,393,208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附註3)	28,778	-	-	-	-	-	28,778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重列)	1,949,538	31,884	45,106	35,699	27,600	1,332,159	3,421,986
匯兌調整	46	-	(27)	(36)	(10)	(453)	(480)
添置	17,666	1,461	3,203	6,729	3,988	35,889	68,936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附註24)(重列)	(28,360)	-	-	(210)	-	-	(28,570)
出售	-	-	(1,927)	(1,521)	(3,436)	(1,568)	(8,452)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重列)	1,938,890	33,345	46,355	40,661	28,142	1,366,027	3,453,420
匯兌調整	113,162	1,947	1,844	1,614	863	82,656	202,086
添置	2,919	609	3,818	1,697	5,193	80,652	94,888
轉撥	1,653	(1,653)	-	-	-	-	-
出售	-	-	(689)	(95)	(1,366)	(346)	(2,49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b>2,056,624</b>	<b>34,248</b>	<b>51,328</b>	<b>43,877</b>	<b>32,832</b>	<b>1,528,989</b>	<b>3,747,898</b>
<b>折舊</b>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原列)	190,525	-	30,743	14,936	21,533	690,841	948,578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附註3)	156	-	-	-	-	-	156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重列)	190,681	-	30,743	14,936	21,533	690,841	948,734
匯兌調整	2	-	(11)	(12)	39	(389)	(371)
本年度撥備(重列)	77,094	-	4,644	2,976	2,675	117,340	204,729
出售時撇銷	-	-	(1,788)	(1,330)	(3,311)	(1,491)	(7,920)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附註24)(重列)	(452)	-	-	-	-	-	(452)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重列)	267,325	-	33,588	16,570	20,936	806,301	1,144,720
匯兌調整	18,270	-	1,417	536	671	50,924	71,818
本年度撥備	71,515	-	4,474	3,268	3,925	124,827	208,009
出售時撇銷	-	-	(569)	(126)	(934)	(239)	(1,868)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b>357,110</b>	<b>-</b>	<b>38,910</b>	<b>20,248</b>	<b>24,598</b>	<b>981,813</b>	<b>1,422,679</b>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b>1,699,514</b>	<b>34,248</b>	<b>12,418</b>	<b>23,629</b>	<b>8,234</b>	<b>547,176</b>	<b>2,325,219</b>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重列)	1,671,565	33,345	12,767	24,091	7,206	559,726	2,308,700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重列)	1,758,857	31,884	14,363	20,763	6,067	641,318	2,473,25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經考慮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等項目之剩餘價值，有關項目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每年4%或按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每年15% – 25%
租賃物業裝修	5至10年或按相關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每年20%
廠房及機器	每年6% – 25%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包括：			
以中期租約於下列地區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 中國	1,632,368	1,603,128	1,691,397
— 香港	64,423	65,482	64,286
— 約旦	2,723	2,955	3,174
	<b>1,699,514</b>	1,671,565	1,758,857

### 15. 預付租約租金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預付租約租金包括：			
位於中國之租賃土地：			
以中期租約持有	22,018	21,272	21,762
為呈報目的作出分析：			
流動資產	518	489	489
非流動資產	21,500	20,783	21,273
	<b>22,018</b>	21,272	21,762

## 16.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6,185</u>

誠如附註8所述，本集團有兩個經營分類。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被分配至一個現金產生單位，即成衣製品生產及銷售分部。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扣除累計減值虧損)被分配至該單位之詳情如下：

	商譽 千港元
成衣製品	<u>6,185</u>

此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按照使用價值計演算法釐定。有關計算運用管理層批核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礎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以貼現率4%(二零一零年：4%)計算。推斷五年期往後之現金流量時，會使用4%(二零一零年：4%)之穩定增長率。此增長率乃按照有關行業增長預測計算，而不會超過有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計演算法所用之其他主要假設關乎現金流入／流出之估計(其中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該項估計乃依據有關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作出。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即使假設並無增長率及較高之貼現率10%)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賬面值總額超過可收回總額。

## 17.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添置	<u>1,000</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u>

無形資產指附註8內成衣產品部門收購之商標。雖然商標有7年註冊期限，董事認為，其註冊期限屆滿後可以較低成本延期，因此實際上有無限的使用期限。因此，並無就商標作出攤銷，而減值測試將定期執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1,340	1,340
分佔收購後虧損	(1,340)	(1,340)
	-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共同控制實體中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 所持有已發行 股本面值所佔比例	主要業務
Gojifashion Inc.	註冊成立	加拿大	加拿大	50%	不活躍

共同控制實體暫無業務且並無重大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分佔之共同控制實體虧損。年內未確認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金額及所累計之金額並不重大。

### 19. 存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原料	1,412,509	1,020,520
在製品	470,758	361,302
製成品	356,476	299,174
	2,239,743	1,680,996

###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664,876	764,139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及附追索權之讓售應收賬項	255,393	216,670
減：呆賬撥備	(4,031)	(5,640)
	916,238	975,169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120日。

##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經扣除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呈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零至60日	665,588	653,583
61至90日	168,987	197,905
91至120日	62,596	96,447
120日以上	19,067	27,234
	<b>916,238</b>	975,169

本集團並非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港元	1,410	1,010
加元	-	412
人民幣	9,129	48,604
美元	53,964	112,386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評估及了解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管理層定期檢討每名客戶之信貸質素。經考慮貿易客戶之還款記錄後，所有既未到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具有良好之信貸質素。本集團並未就該等貿易應收賬款確定任何信貸風險。

於確定應收貿易賬款是否可收回時，本集團考慮自初始授出信貸日期起至報告期間結束時止應收貿易賬款任何信貸質素的變動。

總賬面值為19,06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7,234,000港元)之應收款項(已逾期超過120日)已計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該應收款項在報告日已過期，但本集團並未作出減值撥備。

本集團並無就上述金額持有任何抵押品。然而，由於相關實體之信貸質素並無出現不利變動，故管理層相信該等金額仍可收回。本集團已採用內部評估之方式評估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質素，及考慮貿易客戶之還款記錄及財務背景，並無發現有關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之任何信貸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本集團為賬齡超過365日之所有應收款項作全額撥備，因為歷史經驗表明逾期超過365日的應收款項一般不可能收回。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若干應收票據向銀行進行貼現(附有追溯權)。由於本集團仍就該等應收款項承受信貸風險，本集團繼續確認相關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附追溯權之應收款項賬面值為255,39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16,670,000港元)。

####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5,640	3,772
匯兌調整	98	-
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1,893
撥回就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110)	(25)
撇銷為不可收回款項之金額	(597)	-
年終結餘	4,031	5,640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及當作不可收回而撇銷之金額與陷入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

### 2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購買原料及成衣製品之已付按金	219,998	119,781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12,585	11,183
其他	4,006	3,955
	236,589	134,919

## 22. 衍生金融工具

按淨額結算的衍生工具(並非按對沖會計法處理)：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結構性貨幣遠期合約	7,853	-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美元／人民幣結構性遠期合約，該合約要求本集團按合約列明介乎6.53至6.90之匯率每月沽出美元及買入人民幣。該等合約載有觸及失效機制，在若干情況下將會自動終止合約。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平倉結構性貨幣遠期合約之面值總額為376,000,000美元。該等合約之屆滿期介乎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結構性貨幣遠期合約之公平值採用蒙特卡羅模擬模型釐定。

##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此項目代表本集團持有之銀行結餘、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銀行存款按介乎每年0.001厘至4.05厘(二零一零年：0.001厘至2.25厘)之市場利率計息。

本集團並非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港元	34,836	32,597
英鎊	7,249	13,021
加元	87	3,841
歐元	638	1,627
人民幣	6,776	275
美元	9,731	62,72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出售協議，以出售一幢業主自用樓宇。

因此，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相關物業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由賬面值約為28,118,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本集團就上述出售事項收取出售按金2,9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連同銀行借貸約19,382,000港元按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相關負債予以分類。

上述出售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完成。出售收益約508,000港元於損益中確認。

### 25. 應付貿易賬款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款根據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零至60日	240,400	307,385
61至90日	93,754	80,441
90日以上	55,862	37,109
	<b>390,016</b>	424,935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120日。本集團已採取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於獲授之信貸期內支付所有應付款項。

本集團並非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之貿易應付賬款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港元	2,413	-
人民幣	2	19
美元	33,412	48,680

##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取客戶按金	137,943	42,637
應計費用	49,891	46,601
其他	26,124	55,666
	<b>213,958</b>	144,904

## 27. 銀行借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銀行貸款	1,190,098	1,235,694	1,353,014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及 附追索權之應收賬項	255,393	216,670	225,443
進口貸款、出口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	347,059	305,568	292,732
按揭貸款	19,194	39,812	42,169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	(19,382)	-
	<b>1,811,744</b>	1,778,362	1,913,358
分析為：			
— 有抵押	53,946	58,808	59,023
— 無抵押	1,757,798	1,719,554	1,854,335
	<b>1,811,744</b>	1,778,362	1,913,35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銀行借貸(續)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銀行貸款(並無載有按要求 還款條款且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賬面值(附註)：			
一年內	140,642	98,901	885,273
一年至兩年	290,911	180,231	385,641
兩年至三年	489,325	273,031	405,170
三年至四年	-	459,526	-
小計	920,878	1,011,689	1,676,084
銀行貸款(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 且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賬面值(附註)：			
一年內	872,944	668,838	197,454
一年至兩年	1,307	79,926	2,412
兩年至三年	1,342	1,311	2,475
三年至四年	1,378	1,345	2,545
四年至五年	13,895	15,253	32,388
小計(列為流動負債)	890,866	766,673	237,274
總計	1,811,744	1,778,362	1,913,358
減：列為流動負債之金額	(1,031,508)	(865,574)	(1,122,547)
列為非流動負債之金額	780,236	912,788	790,811

附註：到期金額乃按貸款協議所載之既定還款日期進行。

## 27. 銀行借貸(續)

上述包括銀團貸款融資928,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28,000,000港元)。銀團貸款融資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年利率1.8厘計息，為期四年(二零一零年：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年利率1.8厘，為期四年)。本集團其他浮息銀行借貸之實際年利率介乎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年利率0.55厘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年利率2.50厘(二零一零年：介乎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0.55厘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2.50厘)。本集團銀行借貸之實際年利率介乎年利率0.75厘至5.02厘(二零一零年：年利率0.68厘至3.50厘)。

本集團按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銀行借貸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港元	71,475	75,896
美元	18,997	35,424

## 28. 結構性借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結構性借貸，分類為：		
即期	12,439	19,947
非即期	-	9,974
	12,439	29,921

結構性借貸包括嵌入衍生工具，因此全部合併合約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按盈虧釐定公平值。預期須於一年內償還予銀行之金額指於報告期末按償還年期分配之結構性借貸之公平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結構性借貸(續)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構性借貸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面值	預付款	到期日	償還金額
50,000,000美元	5,000,000美元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	首半年：每年面值之2% 餘下之四年半：每年8%減去 (每年6%乘N/M)乘面值
60,000,000美元	6,000,000美元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首半年：每年面值之2% 餘下之四年半：每年8.5%減去 (每年6.5%乘N/M)乘面值

其中：

N = 面值50,000,000美元及60,000,000美元之結構性借貸之息差分別大於-0.13%及大於-0.10%期間之營業日數。

M = 期間之實際營業日數。

「息差」指國際掉期與衍生工具協會之十年期美元掉期利率減去兩年期美元掉期利率。

「國際掉期與衍生工具協會之十年期美元掉期利率」指重新設定日之利率，該利率為指定十年期到期之美元掉期利率，於紐約時間每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正在路透社顯示屏ISDAFIX1頁面以百分率顯示之利率。

「國際掉期與衍生工具協會之兩年期美元掉期利率」指重新設定日之利率，該利率為指定兩年期到期之美元掉期利率，於紐約時間每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正在路透社顯示屏ISDAFIX1頁面以百分率顯示之利率。

全部合併合約乃按公平值計量並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適用收益率曲線採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計算。本年度公平值之增加32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公平值虧損101,400港元)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計入。

結構性借貸以並非為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美元列值。

## 29.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b>法定股本：</b>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b>40,000,000,000</b>	<b>400,000</b>
<b>已發行及繳足股本：</b>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025,494,999	10,255
配售新股(附註i)	35,000,000	350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就 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發行股份(附註ii)	3,604,159	36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064,099,158	10,641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就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發行股份(附註iii)	18,352,871	184
配售新股(附註iv)	130,000,000	1,300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就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發行股份(附註v)	10,102,444	101
<b>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b>	<b>1,222,554,473</b>	<b>12,226</b>

附註：

- (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之配售協議，本公司以每股1.35港元之價格配售3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為本公司帶來款項總額約為47,250,000港元。配售乃向獨立投資者提出。配售價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即配售條款訂立當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49港元貼現約9.4%。為數約520,000港元之安排費用已抵銷股份溢價。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ii)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寄發予股東之以股代息通函就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本公司按發行價2.1147港元發行及配發合共3,604,15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以取代現金。此等股份於各方面與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iii)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寄發予股東之以股代息通函按發行價每股1.5352港元發行及配發合共18,352,87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以取代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之現金。此等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iv)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之配售協議，本公司以每股1.83港元之價格配售13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為本公司帶來所得款項總額約237,900,000港元。配售乃向獨立投資者提出。配售價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即配售條款訂立當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08港元折讓約12.02%。為數約10,542,000港元之安排費用已抵銷股份溢價。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v)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寄發予股東之以股代息通函按發行價每股1.7556港元發行及配發合共10,102,44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以取代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之現金。此等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30.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股東已批准採納本公司之新訂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及終止當時本公司之現時購股權計劃。採納之計劃旨在獎勵或回報個別對本集團有貢獻之特定參與者，並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失效。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全職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不時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有貢獻之任何參與者。

於所有已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該計劃將予行使及本集團之其他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股份之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額30%。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之其他購股權計劃，於行使所有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用作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之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除外）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該10%之限額可予更新，惟須本公司之股東（不時參照本公司當時已發行之股本）之特定批准後，方可作實。待本公司之股東作出特定批准後，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之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

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獲接納，並繳付每份購股權之代價1港元。購股權一般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之任何時間內行使，惟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之限制期間，方可作實。本公司董事會有權決定每次授出之購股權之指定行使期限及行使價。行使價不可以低於(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 30.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於過去兩年本公司購股權變動：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b>董事</b>								
李銓洪先生	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	2.85	二零零四年十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533,246	-	533,246	-	533,246
	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	2.95	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066,491	-	1,066,491	-	1,066,491
陳天堆先生	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	2.85	二零零四年十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533,246	-	533,246	-	533,246
	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	2.95	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066,491	-	1,066,491	-	1,066,491
李源超先生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2.20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599,736	-	1,599,736	-	1,599,736
	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	2.85	二零零四年十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3,732,719	-	3,732,719	-	3,732,719
	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	2.95	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4,265,964	-	4,265,964	-	4,265,964
蔡連鴻先生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2.20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599,736	-	1,599,736	-	1,599,736
	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	2.85	二零零四年十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3,732,719	-	3,732,719	-	3,732,719
	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	2.95	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4,265,964	-	4,265,964	-	4,265,964
僱員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2.20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24,635,945	-	24,635,945	-	24,635,945
	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	2.85	二零零四年十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40,526,662	(426,596)	40,100,066	(10,664,912)	29,435,154
	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	2.95	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40,953,261	(533,246)	40,420,015	(8,531,928)	31,888,087
				128,512,180	(959,842)	127,552,338	(19,196,840)	108,355,498
年終可行使				128,512,180		127,552,338		108,355,498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2.75	2.91	2.75	2.89	2.72

### 30.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 (b) 福源集團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福源集團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福源集團購股權計劃」)。福源集團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合資格僱員)提供激勵。福源集團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福源集團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

於所有已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福源集團購股權計劃將予行使及福源集團之其他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福源集團不時已發行股本總額30%。根據福源集團購股權計劃及福源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行使所有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就此而言，根據福源集團購股權計劃及福源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除外)不得超過福源集團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該10%之限額可予更新，惟須福源集團及本集團各自之股東(不時參照福源集團當時已發行之股本)之特別批准後，方可作實。除非獲得福源集團及本集團各自之股東之特別批准，根據福源集團購股權計劃及福源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福源集團已發行股本之1%。

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獲接納，並繳付每份購股權之代價1港元。購股權一般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之任何時間內行使，惟須受標準守則之限制期間所規限。董事會有權決定每次授出之購股權之指定行使期限及行使價。行使價不可以低於(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福源集團向福源集團之合資格僱員授出41,900,000份購股權。行使該等購股權將令合資格僱員有權認購合共41,900,000股福源集團之股份。每股行使價即為福源集團股份首次公开发售之價格，而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均為可予行使。福源集團購股權計劃須待福源集團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合資格僱員仍由福源集團僱用，方為有效。於授出後，福源集團及全體合資格僱員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同意施加兩年之歸屬期並修訂所授出購股權之可行使期間(「修訂」)。由於增加歸屬期之修訂對合資格僱員無益，福源集團於決定該等獎勵於損益內列支之時限時僅考慮於授出日期施加之歸屬條件(即就會計目的而言，該等購股權於上市後被視為悉數歸屬合資格僱員)。

### 30.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續)

#### (b) 福源集團之購股權計劃 (續)

下表披露於年內福源集團購股權變動：

類別	授出日期	經修訂歸屬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b>董事</b>											
劉國華先生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	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	0.6	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	5,350,000	-	-	-	5,350,000	
吳子安先生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	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	0.6	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	5,350,000	-	-	-	5,350,000	
<b>僱員</b>											
吳子倫先生 (附註i)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	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	0.6	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	21,000,000	-	-	-	21,000,000	
其他僱員 (附註ii)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	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	0.6	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	10,200,000	-	-	(650,000)	9,550,000	
						-	41,900,000	-	-	(650,000)	41,250,000
於年末可行使										-	

附註：

- 吳子倫先生為福源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福源國際有限公司之市場推廣部董事，獲授予21,000,000份購股權，超出上市規則第17.03(4)條註釋所載之個人上限。
- 其他僱員包括與福源集團訂有根據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視為「持續合約」之僱傭合約之福源集團僱員(福源集團董事除外)。

於授出日期每份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每份購股權0.1952港元。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算，而未計及修訂。計算所採用之假設如下：

於授出日期之估計股價	0.6 港元
行使價	0.6 港元
次優行使因素	1.8
預期波幅	50%
預期年期	9.8 年
預期股息率	5.6%
無風險利率	1.93%

上述採用之變量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之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量而變化。

年內，本集團就福源集團授出之41,900,000份購股權錄得總開支約8,17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只可在現有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有合法權利互相抵銷及遞延收入為同一稅務機關下，方可互相抵銷。以下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列互相抵銷後之金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518	—
遞延稅項負債	(9,282)	(5,716)
	<b>(7,764)</b>	<b>(5,716)</b>

下表載列當前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 及累計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股息預 扣稅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285	—	1,893	—	2,178
在損益扣除	44	—	3,494	—	3,538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	329	—	5,387	—	5,716
在損益(計入)扣除	(1,063)	(300)	3,627	(216)	2,048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b>(734)</b>	<b>(300)</b>	<b>9,014</b>	<b>(216)</b>	<b>7,764</b>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之未使用稅項虧損約為38,22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7,928,000港元)。已就約1,19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之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不可預知未來溢利流，故並無就餘下37,02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7,928,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地結轉。

本集團亦就累計會計折舊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約52,67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1,469,000港元)。已就為數4,44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不可預知未來溢利流，故並無就餘下可扣減暫時差額48,22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1,469,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須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所宣派股息繳納預扣稅。本公司已就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溢利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 32. 主要非現金交易

以股代息取代現金之詳情載於附註29。

### 33.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以擔保本集團銀行信貸之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461	41,569
預付租約租金	4,141	4,843
	54,602	46,412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8,118
	54,602	74,530

### 34. 承擔

#### (i)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撥備之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48,174	41,618

#### (ii)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度內根據有關物業及貨倉之經營租約之已付最低租約租金	6,528	7,47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承擔(續)

#### (ii) 經營租約承擔(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因於下列期間屆滿有關租賃物業及貨倉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支付之日後最低租約租金之承擔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576	4,521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761	859
	13,337	5,380

經營租約租金乃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貨倉及機器之應付租金。議足之租期為一至五年而租期內之租金為固定數額。

### 35. 關連人士披露

- (i) 年內，本集團向特輝企業有限公司(「特輝」)支付約10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8,000港元)之經營租約租金。特輝由一個全權信託擁有，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及股東李銘洪先生及其家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經營租約租金之付款構成獲豁免關連交易。

- (ii)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南京新一棉紡織印染有限公司(「南京新一棉」)訂立主要買賣協議(「主供應協議」)。南京新一棉之已發行股本由(a)受益人為李銘洪先生之家族成員之全權信託及(b)受益人為陳天堆先生之家族成員之全權信託各自間接擁有50%(彼等均為本公司董事)。根據主供應協議，南京新一棉同意向本集團供應棉紗。年內，本集團向南京新一棉購買價值約374,94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33,169,000港元)之棉紗。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付予南京新一棉之購買存款總額約為66,13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6,051,000港元)，其中已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主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35. 關連人士披露(續)

- (iii)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本集團與加美(清遠)製衣有限公司(「加美」)訂立主要買賣協議(「加美－美雅主協議」)。於加美－美雅主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前，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與加美訂立新主要買賣協議(「加美－福源主協議」)。加美由本公司董事及其配偶分別間接擁有50%。根據加美－美雅主協議及加美－福源主協議，加美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成衣製品。本集團存放約18,23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518,000港元)之款項(列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予加美，並於每年向加美購買上述金額之成衣製品。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加美－美雅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iv)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其若干附屬公司就數間銀行給予福源國際有限公司(「福源」)(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及股東蔡連鴻先生於該家附屬公司擁有實益權益)之銀行信貸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福源所獲取銀行信貸提供之擔保總數為493,000,000港元。由於提供之財務資助超過本公司所佔福源之股權，故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13(2)條，提供擔保構成關連交易。蔡連鴻先生並不向銀行提供類似擔保，惟已按比例向本公司及其有關附屬公司作出相應賠償保證。

上述擔保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除。

- (v)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8,345	17,058
僱用後福利	250	250
	18,595	17,30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由董事會按各人之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報告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宣佈其訂立有條件協議以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收購南京新一棉及相關股東貸款，代價為450,000,000港元。於董事授權刊發此等財務報表日期，是項交易尚未完成。
- (ii)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福源集團向福源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合共42,945,000份購股權，歸屬期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可按認購價每股0.844港元認購福源集團股份。福源集團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為每股0.81港元。

### 37. 主要附屬公司詳細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應佔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彩輝(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澳門幣	100	100	-	-	100	100	買賣針織布料
冠豐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100	-	-	100	100	買賣色紗
彩鑽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
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美元	37.3 (附註 vii)	51	-	-	51	51	投資控股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	普通股 4,380,000港元	37.3 (附註 vi)	-	-	-	72.5	-	投資控股
福源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5,000,000港元	37.3 (附註 vii)	51	-	-	100	100	買賣成衣製品
時浩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港元	26.1 (附註 vii)	35.7	-	-	70	70	買賣成衣製品
彩盤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港元	100	100	-	-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PT. Victory Apparel Semarang	印尼	普通股 300,000美元	37.3 (附註 vii)	51	-	-	100	100	成衣製品製造

### 37. 主要附屬公司詳細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應佔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Sure Strate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美元	51	-	-	-	51	-	投資控股
盈高(澳門離岸商業 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澳門幣	37.3 (附註vii)	51	-	-	100	100	提供品質檢定服務
Victory Apparel (Jordan)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約旦	普通股 50,000約旦元	37.3 (附註vii)	51	-	-	100	100	成衣製品製造
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港元 遞延股份(附註i) 8,000,000港元	100	100	-	-	100	100	買賣針織布料
Victory Cit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6美元	100	100	100	100	-	-	投資控股
Victory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100	100	-	-	投資控股
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 (「VCOL」)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2美元 優先股3,300美元 (附註ii)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及 提供加工服務
江門市新會區冠華針織廠 有限公司(「新會冠華」)(附註iv)	中國	20,944,510美元	100	100	-	-	100	100	布料織造及整染
江門市新會區揚名 針織廠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iii)	100	100	-	-	100	100	布料織造及整染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主要附屬公司詳細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應佔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江門錦豐科技纖維 有限公司(附註iv)	中國	6,595,167美元	100	100	-	-	100	100	色紗整染及 提供相關加工服務
江門冠輝製衣 有限公司(附註iv)	中國	註冊資本 30,000,000港元	37.3 (附註vii)	60	-	-	100	60	成衣製品製造
福之源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附註iv)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37.3 (附註vii)	51	-	-	100	100	買賣成衣製品及配件
江門市冠達紡織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v)	60	60	-	-	60	60	助劑混合

附註：

- (i) 該等遞延股份並非由本集團持有，基本上並不附有獲派股息或接獲有關附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該等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於清盤時亦無權參予任何分派。
- (ii) 該等VCOL可贖回無投票權優先股由李銘洪先生、陳天堆先生及蔡連鴻先生持有，最少附有接獲VCOL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該等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於清盤時，可贖回無投票權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按彼等各自持有之可贖回無投票權優先股比例獲退還已繳足之資本。
- (iii) 該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合作經營企業。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江門市新會區揚名針織廠有限公司之經核實繳足資本約1,709,000美元，全數由本集團出資，本集團於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另再出資約394,000美元，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核實。
- (iv) 該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 (v) 該公司為在中國成立之合作合營企業。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江門市冠達紡織材料有限公司之經核實繳足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5,000,000元。
- (vi) 福源集團由本公司透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Sure Strategy Limited控制。
- (vii) 該等公司為福源集團之附屬公司，本公司對該等公司有間接控制權。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年內任何期間，所有附屬公司均無任何債務證券。

上表僅列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淨值有重大影響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使篇幅過於冗長。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www.victorycity.com.hk](http://www.victorycity.com.hk)